

项目编号：cj462d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53464352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j462d，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声明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2F9523）

郑重声明：

1、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2、我单位受广州嘉韵食品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嘉韵食品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编号：cj462d）。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3、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4、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2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2F95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庆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2，信用编号 BH0353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庆祥（信用编号 BH035309）、梁嘉怡（信用编号 BH07116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174304138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j462d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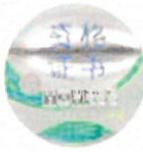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53464352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2E9523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庆祥	03520240544000000142	BH035309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1165	[REDACTED]
刘庆祥	设项目工程分析、建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309	[REDACTED]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03520240544000000142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2F9523

名 称 佛山市 [REDACTED]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谭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REDACTED]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8月30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新宁路68号英煌新座楼5座1501之五（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30 日



20250328462613335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1	-	20250	
截止			费人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8 08:44



20250328469856448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1	-	2025	
截止			
			费，个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8 08:47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cj462d
编制主持人	刘庆祥	主要编制人员	梁嘉怡
初审意见	<p>1、核实原辅材料类别及数量 2、完善图表格式 3、补充厂房楼层高度情况并核实排气筒高度</p> <p>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p>		
审核意见	<p>1、完善水平衡分析 2、完善工艺流程说明 3、核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标准</p> <p>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p>		
审定意见	<p>1、完善用地相符性分析 2、核实产能匹配计算 3、完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格</p> <p>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p>		

#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目录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7
附表 .....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9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	60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空厂房实景图 .....	6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62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	63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64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5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6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	67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平台截图 .....	70
附图 11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75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7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7
附件 3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	78
附件 4 原项目环评批复 .....	79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80
附件 6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排水证 .....	84
附件 7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房地产权证 .....	87
附件 8 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书 .....	89
附件 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备案回执 .....	90
附件 10 环评编制服务合同 .....	9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3-04-01-2400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同生	联系方式	13928865933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193 号之四 601		
地理坐标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422528°，北纬 22.971674° (113 度 25 分 21.101 秒, 22 度 58 分 18.0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71 蔬菜加工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泡菜、调味料和酱卤肉制品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内容。</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需许可准入类，故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p> <h2>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h2> <p>本项目租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之四601，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陇工业园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开发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项目所在的南陇工业园房地产权证（附件7），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要求。</p> <h2>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h2> <p>《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提出“持续推进餐饮油烟高效治理。继续推广餐饮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倡导、鼓励各餐饮企业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加强对餐饮企业巡查执法。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完善餐饮场所油烟监测信息平台。推进广州市高效稳定餐饮油烟净化系统系列标准发布实施。推广越秀区餐饮场所准入管理机制工作经验。”等相关规定。</p> <p>《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番府办〔2022〕49号）中提出“持续推进餐饮油烟高效治理。完善跨部门联合审批制度，科学规划饮食服务业的选址。推进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稳定餐饮油烟净化系统。加强对餐饮企业巡查执法，督促餐饮企业加强油烟净化设备和在线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完善餐饮场所油烟监测信息平台。”</p> <p>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不使用燃料，使用电能。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食品异味、油烟废气和生产废水治理产生的恶臭，轻微异味覆盖</p>
--	--

范围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生产废水治理恶臭覆盖范围限于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周围，经环境稀释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市桥水道水质目标为IV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市桥水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管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	项目属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符合

	控 单 元	<p>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要 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调味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p>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项目纳污水体为市桥水道，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危险废物，通过加强日常环保工作管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	---	---	----

##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之四601。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项目位于ZH44011320006(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33110001(番禺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33210005(市桥水道广州市市桥街道东兴社区等控制单元)、YS4401132310001(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YS4401132540001(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要求如下：

**表 1-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 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 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sub>3</sub>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sub>2</sub>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在地市桥水道符 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 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 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 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 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污水经前锋净 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 终汇 入市桥水道。 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 单；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 2	符合

		<p>类标准；</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p> <p>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p>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p>	符合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ZH44011320006(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调味品制造，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1-2.【大气/限制类】珠宝首饰倒模生产集中加工点应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区和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本项目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调味品制造，不属于珠宝首饰倒模生产集中加工点，符合要求。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调味品制造，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适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	

		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选址在南陇工业园内，产生的废气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食品异味、油烟废气和生产废水治理产生的恶臭，轻微异味覆盖范围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生产废水治理恶臭覆盖范围限于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周围，经环境稀释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且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6.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南陇工业园，无产生土壤污染的途径，符合相关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水企业，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在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符合

		3-2.【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前锋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本项目所在的南陇工业园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建设，并取得排水许可证，已配套公共管网，属于前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选址在南陇工业园内，产生的废气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食品异味、油烟废气和生产废水治理产生的恶臭，轻微异味覆盖范围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生产废水治理恶臭覆盖范围限于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周围，经环境稀释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4.【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健全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4-2.【风险/综合类】加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区域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可有效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 YS4401133110001(番禺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 布局 管 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符合
(3) YS4401133210005(市桥水道广州市市桥街道东兴社区等控制单元)				
污染	1-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		符合

	物排放管控	理, 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经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1-2.【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 完善前锋污水处理系统, 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本项目所在的南陇工业园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建设, 并取得排水许可证, 已配套公共管网, 属于前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加快节水技术改进; 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4) YS4401132310001(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应强化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陇工业园区, 因此符合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的要求。本项目定期对环境污染物进行检测, 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1-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 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食品异味、油烟废气和生产废水治理产生的恶臭, 轻微异味覆盖范围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生产废水治理恶臭覆盖范围限于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周围, 经环境稀释后,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符合
	1-3.【产业/禁止类】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引入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使用比例高的整车制造企业, 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汽车零部件相关的原料生产企业, 包括溶剂型涂料生产、橡胶原料生产等。	本项目不属于整车制造企业, 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 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食品异味、油烟废气和生产废水治理产生的恶臭, 轻微异味覆盖范围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生产废水治理恶臭覆盖范围限于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周围, 经环境稀释后,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不明显。	
	2-2.【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2-3.【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严格控制汽车制造等产业；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5) YS4401132540001 (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b>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公布的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公布的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其中</p>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处理达标后排放及合理规范生产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公布的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 7、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其中与西南面的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5.5km，不会威胁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用水安全。

##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20〕324号),将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与推动“两高”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相结合,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二、鼓励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三、推进钢压延、铝型材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四、收严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提请市政府于2022年底前发布实施。具体执行时间,执行范围以各地公告为准;五、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主要从事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调味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行业、钢压延、铝型材行业,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生物质锅炉,项目炉头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排放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相符。

## **9、与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44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44号）可知,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规定的义务,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修订了《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现予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0年第72号同时废止。

根据附件《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可知,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规定,①自2010年1月1日起,

	<p>除特殊用途外，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全氯氟烃（又称氯氟化碳）作为制冷剂；②按照《议定书》含氢氯氟烃加速淘汰调整方案规定，2013年生产和使用分别冻结在2009和2010年两年平均水平，2015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10%，2020年削减35%，2025年削减67.5%，2030年实现除维修和特殊用途以外的完全淘汰；③按照《议定书》及相关修正案规定，2024年生产和使用应冻结在基线水平，2029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10%，2035年削减30%，2040年削减50%，2045年削减80%。基线水平为2020-2022年HFCs平均值加上HCFCs基线水平的65%，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计算。</p> <p>本项目冷库制冷系统使用的制冷剂为R404A，主要由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而成，不含破坏臭氧层CFC、HCFC物质，为环保型制冷剂，其ODP（消耗臭氧潜能值）为0，因此R404A是不破坏大气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制冷剂R404A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的自2010年1月1日起，除特殊用途外，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全氯氟烃制冷剂，也不属于2013年生产和使用分别冻结在2009和2010年两年平均水平，2015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10%，2020年削减35%，2025年削减67.5%，2030年实现除维修和特殊用途以外的完全淘汰的含氢氯氟烃制冷剂。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R404A总量约0.5t，含R404A制冷剂的制冷系统为密闭型的制冷设备，使用过程中不会发生泄漏，不需要更换，符合清单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番环管影字[2003]333 号。项目计划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193 号之四 601 并进行扩建，建设“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制造，年产泡菜 400 吨、半固态调味料 100 吨、酱卤肉制品 400 吨。本项目招收员工 10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称“《名录》”）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的划分，建设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1469），对应《名录》中的“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300m <sup>2</sup> ，主要包含煮制间、腌菜间、加工间、调配间、蔬菜清洗间、解冻清洗间、拆包间、内包间、外包间、消毒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1000m <sup>2</sup> ，分为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等
工程	研发化验室	约 63m <sup>2</sup> ，用于产品研发、留样检验等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约 36m <sup>2</sup> ，用于常温原材料储存
	原料冷库	约 52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需要冷藏的原材料储存
	原料冻库	约 1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肉类等需要冷冻的原材料储存
	包材仓库	约 150m <sup>2</sup> ，用于内包材、外包材及其他杂物存放
	成品库	约 1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常温成品储存
	成品冷库	约 41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酱卤肉制品的储存
	成品冻库	约 1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酱卤肉制品的储存
公用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食品异味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熟制过程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原料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产品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3)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二) 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以及设备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年产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泡菜	1kg/包	吨	50	400	+350
半固态调味料	1kg/包	吨	0	100	+100
酱卤肉制品	1kg/包	吨	0	400	+400

## (三)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单位	迁扩建前 年用量	迁扩建后 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1	白菜	固态	吨	25	360	+335	10	冷藏库
2	萝卜	固态	吨	25	32	+7	1	冷藏库
3	辣椒粉	固态	吨	0	3.1	+3.1	1	冷藏库
4	泡菜酱料	半固态	吨	5	37	+34	1	冷藏库
5	蔬菜	固态	吨	0	21	+21	1	冷藏库
6	洋葱	固态	吨	0	0.5	+1	0.05	原材料仓库
7	大蒜	固态	吨	0	0.5	+1	0.05	原材料仓库
8	白砂糖	固态	吨	0	20	+20	2	原材料仓库
9	味精	固态	吨	0	10	+10	1	原材料仓库
10	鸡精	固态	吨	0	10	+10	1	原材料仓库
11	洋葱	固态	吨	0	0.5	+0.5	0.1	原材料仓库
12	大蒜	固态	吨	0	0.5	+0.5	0.1	原材料仓库
13	辣椒酱	半固态	吨	0	10	+10	1	原材料仓库
14	海鲜酱	半固态	吨	0	5	+5	0.5	原材料仓库
15	柱候酱	半固态	吨	0	5	+5	0.5	原材料仓库
16	酱油	液态	吨	0	20	+20	2	原材料仓库
17	蚝油	半固态	吨	0	20	+20	2	原材料仓库
18	食品添加剂	固态	吨	0	0.1	+0.1	0.05	食品添加剂仓
19	禽畜肉	固态	吨	0	420	+420	10	冷冻库
20	肉制品酱料	半固态	吨	0	2	+2	0.2	冷藏库
21	食盐	固态	吨	0	28	+28	3	原材料仓库
22	食用油	液态	吨	0	10	+10	1	原材料仓库
23	平板计数琼脂	半固态	吨	0	0.003	+0.003	0.001	化学品仓

24	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	半固态	吨	0	0.005	+0.005	0.001	化学品仓
25	氯化钠	固态	吨	0	0.01	+0.01	0.002	化学品仓
26	R404A制冷剂	液态	吨	0	0.5	+0.5	0	/
27	复合塑料袋	固态	万个	0	80	+80	10	内包材仓库
28	玻璃瓶	固态	万个	0	10	10	1	内包材仓库
29	纸箱	固态	万个	0	8	+8	1	外包材仓库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①R404A 制冷剂：由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而成，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项目设备安装时一次性充入制冷系统的密闭管道中，循环使用，当需补充时由厂家上门补充，厂内不另外暂存。

②平板计数琼脂：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用于菌落总数的测定，主要成分为胰蛋白胨、酵母浸粉、葡萄糖等。平板计数琼脂（PCA）中所含的胰蛋白胨、酵母浸粉、葡萄糖等成分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平板计数琼脂（PCA）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③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主要成分为营养物质，如：蛋白胨、酵母膏、乳糖、氯化钠、胆盐、中性红、结晶紫、琼脂等，为水或食品大肠菌平板菌落计数的培养基。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VRBA）中所含的主要成分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VRBA）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④氯化钠：白色晶体状固体，味咸，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氯化钠稳定性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本项目检验过程用来配置生理盐水。氯化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项目产品与物料投入平衡表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与物料投入平衡表

产品	投入		产出	
泡菜	白菜	350	泡菜	400
	萝卜	30	原料残渣	20
	辣椒粉	3	腌料损耗	38
	泡菜酱料	35		
	蔬菜	20		
	食盐	20		
	合计	458	合计	458
半固态调味料	白砂糖	20	半固态调味料	100
	味精	10	食材残渣	0.1
	鸡精	10	煮制损耗	7.95

		洋葱	0.5		
		大蒜	0.5		
		辣椒酱	10		
		海鲜酱	5		
		柱候酱	5		
		酱油	20		
		蚝油	20		
		食品添加剂	0.05		
		食盐	2		
		食用油	5		
		合计	108.05	合计	108.05
	酱卤肉制品	禽畜肉	420	酱卤肉制品	400
		肉制品酱料	2	肉类解冻水	21
		食盐	5	煮制损耗	11
		食用油	5		
		合计	432	合计	432
	研发使用	白菜	10	研发试验品	12
		萝卜	2	研发过程损耗	4.1
		辣椒粉	0.1		
		泡菜酱料	2		
		蔬菜	1		
		食盐	1		
		合计	16.1	合计	16.1

#### (四)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前后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数量	放置位置
1	泡菜生产	洗菜机	台	0	1	+1	腌菜间
2		脱水机	台	0	1	+1	
3		拌料机	台	0	1	+1	
4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	电夹层锅	台	0	1	+1	煮制间
5		冷却锅	台	0	1	+1	冷区间
6	酱卤肉生产	绞肉机	台	0	1	+1	加工间
7		电夹层锅	台	0	2	+2	煮制间
8		电煮锅	台	0	1	+1	煮制间
9		冷却锅	台	0	1	+1	冷区间
10	内包装	真空包装机	台	0	3	+3	内包间
11		瓶装自动灌装机	台	0	1	+1	
12		小包自动灌装机	台	0	1	+1	

13	外包装	自动包装机	台	0	1	+1	外包间
14		封盒机	台	0	1	+1	
15	消毒	巴氏杀菌机	台	0	1	+1	消毒间
16		吹水机	台	0	1	+1	
17		全自动杀菌锅	台	0	1	+1	
18	辅助	冷却塔	台	0	2	+2	生产车间
19		空压机	台	0	2	+2	
20	旧项目设备	制冷机	台	1	0	-1	/
21		包装机	台	1	0	-1	
21		瓦缸	个	150	0	-150	
22		水池	个	3	0	-3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设备	数量(台)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设计产能(t/a)	实际产能(t/a)
泡菜	洗菜机	1	0.2	1200	480	400
	脱水机	1	0.2	1200	480	
	拌料机	1	0.2	1200	480	
半固态调味料	电夹层锅	1	0.1	1200	120	100
	冷却锅	1	0.2	600	120	
酱卤肉制品	绞肉机	1	0.5	900	450	400
	电夹层锅	2	0.2	1200	480	
	电煮锅	1	0.5	900	450	
	冷却锅	1	0.2	600	120	
						100

说明：酱卤肉制品仅 25% 左右需要进行速冻。

### (五) 用能规模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配电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负荷约为 50 万 kW·h。

### (六) 给排水系统

####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的总用水量为 6258.8t/a，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100t/a、食材清洗用水 3542t/a、焯水用水 840t/a、设备清洗用水 792.8t/a、化验室和研发室清洗用水 15t/a、车间清洁废水 780t/a、杀菌用水 189t/a。

#### 2、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5479.38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389.38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

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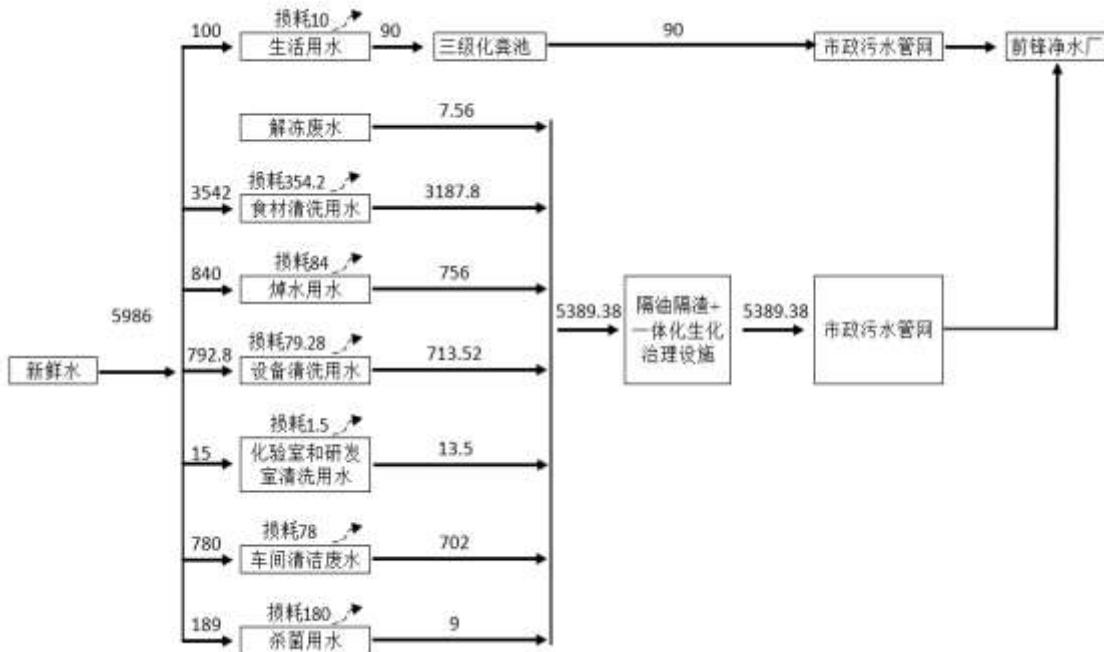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员工饭堂。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 (八) 总图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193 号之四 601，位于南陇工业园自编 A4 栋的顶层六楼，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 度 25 分 21.101 秒，北纬 22 度 58 分 18.026 秒。项目厂界外东面是园区 A3 栋厂房，南面是 B5 栋厂房，西面是 A5 栋厂房，北面是 D2 栋厂房，楼下为广州市精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九) 工艺流程

#### 1、工艺说明

##### ①泡菜生产工艺

- (1) 原料验收：对外购的白菜、萝卜和其他蔬菜进行人工检查验收。
- (2) 预处理：在洗菜间对检查合格的原材料进行修剪，去除损坏的部分，投入洗菜机中进行清洗，清洗后投入脱水机中进行脱水干燥，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食材废料。

- (3) 腌制：在腌制间中，对预处理后的原材料放入腌制槽，添加食盐进行腌制，根据蔬菜类别不同，腌制时间约4-7天。蔬菜腌制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腌制间生产过程为负压封闭处理。
- (4) 冲洗：腌制完成后，在水洗槽对表面的盐分进行冲洗，产生清洗废水。
- (5) 调配：按配方的比例，加入辣椒粉、泡菜酱料等，进行搅拌均匀。
- (6) 内包装：对内包装材料使用巴氏杀菌机进行消毒，然后用吹水机将水分吹干；吹干后把调配好的泡菜和内包装材料放入到真空包装机，进行真空包装。
- (7) 外包装：使用自动包装机、封盒机等对泡菜产品进行外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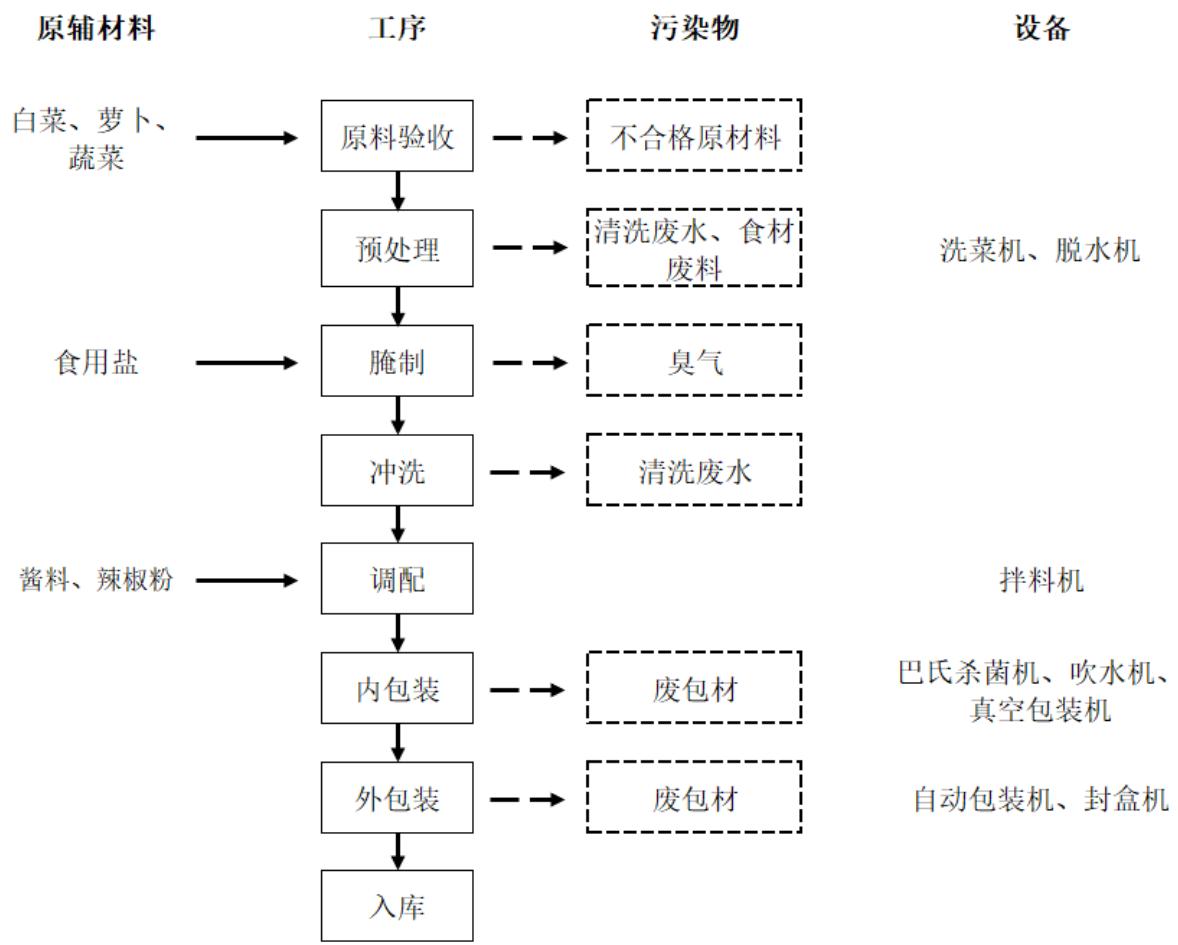


图 2-2 泡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②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

- (1) 原料验收：对外购的固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进行人工检查验收。
- (2) 预处理：对洋葱、大蒜等材料需要进行人工处理、清洗，清洗过程在洗菜间进行，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食材废料。
- (3) 调配：按配方比例，将固态调味料、液态调味料、食盐和食用油倒入电夹层锅中进行混合。

- (4) 煮制：对混合后的物料进行加热煮制，加热温度在 100℃左右，每批次材料加热约 1 小时。煮制过程会产生油烟。
- (5) 凉冻：煮制后的调味料转移至冷却锅中进行降温冷却至常温。
- (6) 内包装：对内包装材料使用全自动杀菌锅进行消毒，然后用吹水机将水分吹干；吹干后把冷却后的半固态调味料和内包装材料放入到小包自动灌装机或瓶装自动灌装机，进行自动包装。
- (7) 外包装：使用自动包装机、封盒机等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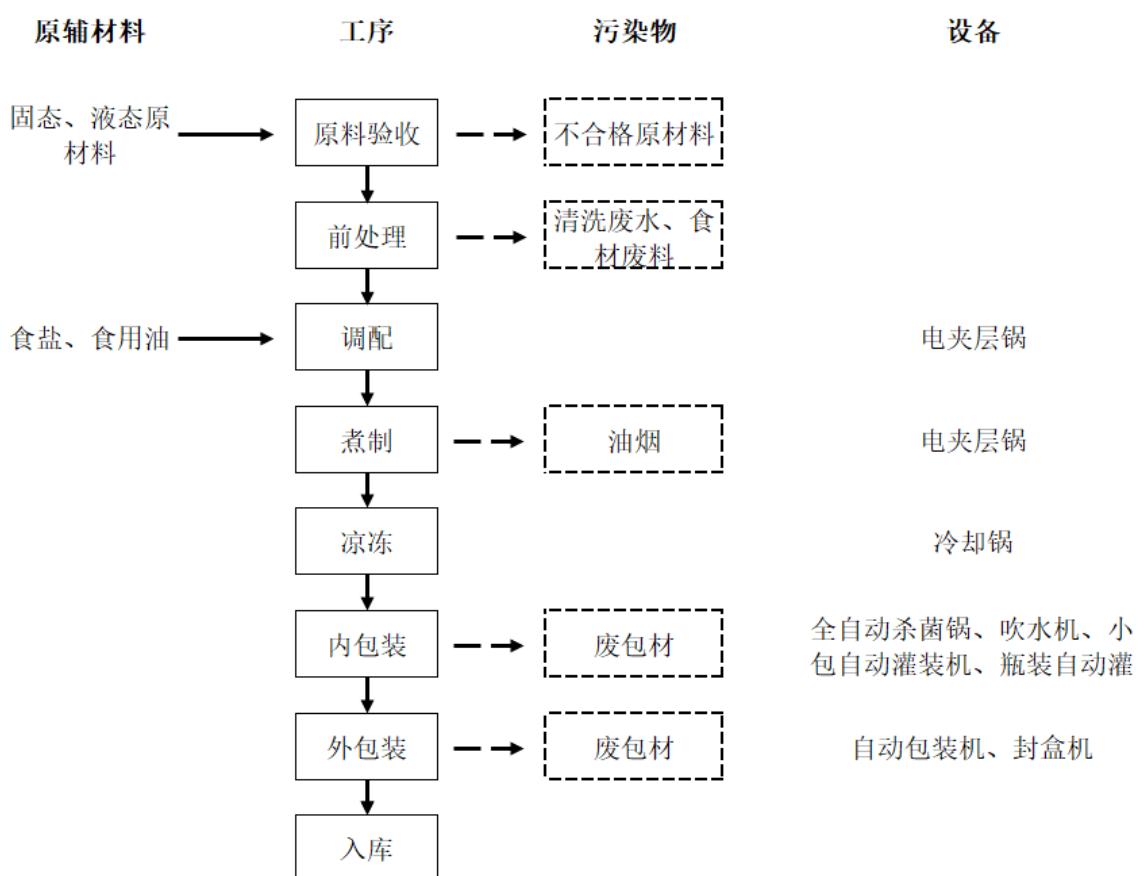


图 2-3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③ 酱卤肉制品生产工艺

- (1) 原料验收：对外购的禽畜肉进行人工检查验收。
- (2) 预处理：对包装的禽畜肉原材料进行拆包、解冻，解冻后的肉类进行简单修理、冲洗，去除污物、血水等杂质，然后投入绞肉机进行处理成胶状，然后投入水中加热进行焯水，焯水后进行脱水。该过程会产生废包材、食材废料、解冻清洗废水、焯水废水等。
- (3) 腌制：按配方比例，将食盐、食用油加入肉类原料中进行腌制，腌制时间约 1-2h。

- (4) 煮制：对腌制后的肉类加入肉制品酱料、食用油进行加热煮制，加热温度在95-100℃左右，每批次材料加热约1-2h。煮制过程会产生油烟。
- (5) 冷却：煮制后的肉类转移至冷却锅中进行降温冷却至常温。
- (6) 内包装：对内包装材料使用全自动杀菌锅进行消毒，然后用吹水机将水分吹干；吹干后把冷却后的肉类放入到真空包装机中，进行自动包装。
- (7) 速冻：部分需要制成冻品的肉类经冷却过冷却至常温后，放在-30℃至-40℃的速冻库中，在30分钟内使食品中心降至-5℃。其他肉类制品不需要进行该工序。
- (8) 外包装：使用自动包装机、封盒机等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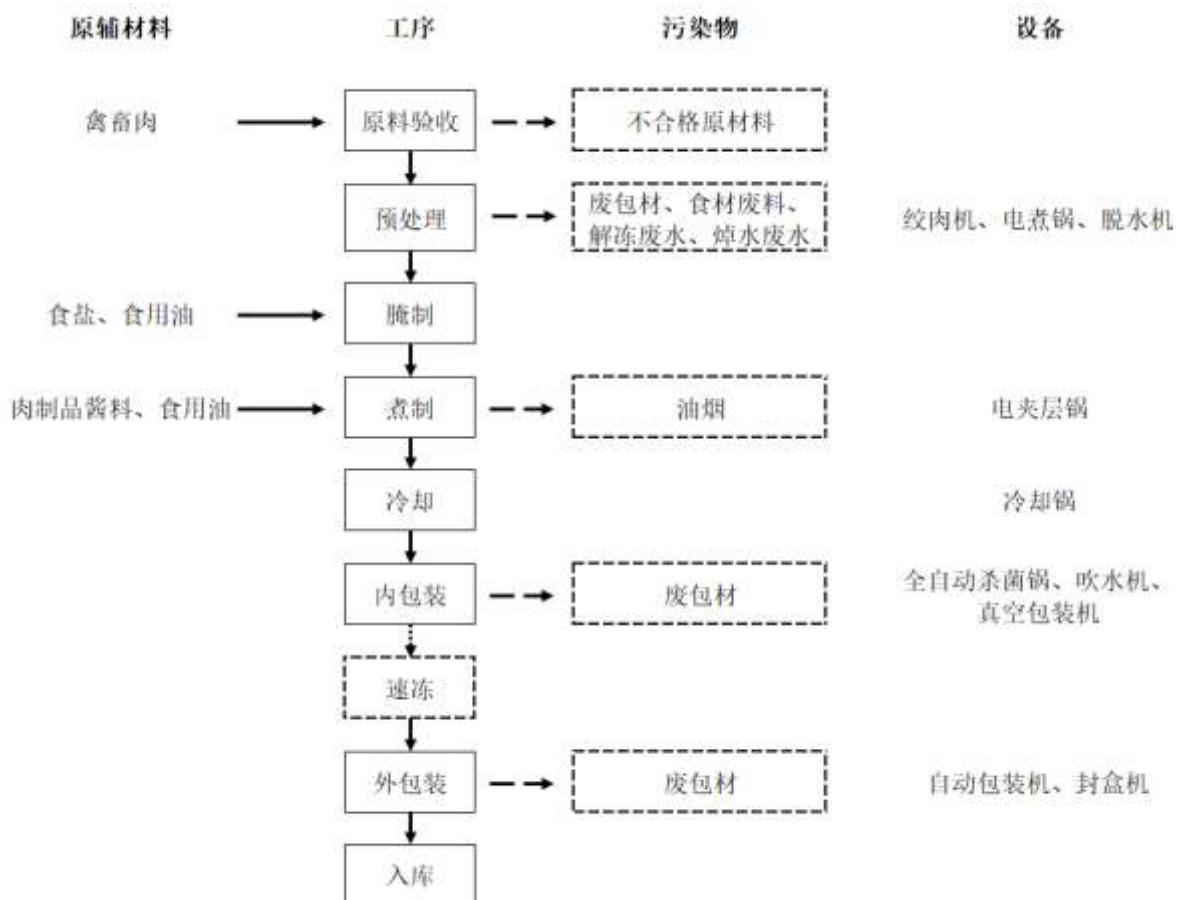


图 2-4 酱卤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④检验工艺流程

(1) 样品准备：从每批次灌装产品抽取部分产品作为样品，在包装容器表面做好标记，并记录容器、编号、产品性状、泄漏情况、是否有小孔或锈蚀、压痕、膨胀、重量及其他异常情况。

(2) 保温：每个批次取1个样品置2℃~5℃冰箱保存作为对照，将其余样品在36℃+1℃下保温10d。保温过程中应每天检查，如有膨胀或泄漏现象，应立即取出，开启检查。保温结束时，再次称重并记录，比较保温前后样品重量有无变化。如有变

轻，表明样品发生泄漏；将所有包装物置于室温直至开启检查。

(3) 开启：如有膨胀的样品，则将样品先置于2℃~5℃冰箱内冷藏数小时后在超净工作台中用灭菌剪刀开启，样品开启前应适当振摇，开口后立即在开口上方嗅闻气味，并记录。

(4) 留样：开启后，用灭菌吸管或其他适当工具以无菌操作取出内容物至少30mL(g)至灭菌容器内，保存2℃~5℃的冰箱中，在需要时可用于进一步试验，待该批样品得出检验结论后可弃去。

(5) 感官检查：在检验室中，将部分样品内容物倾入白色瓷盘内，对产品的组织、形态、色泽和气味等进行观察和嗅闻，按压食品检查产品性状，鉴别食品有无腐败变质的迹象，同时观察包装容器内部和外部的情况，并记录。

(6) pH 测定：混匀样品，取混匀的液相部分备用。用 pH 计进行样品 pH 测定，同一个试样至少进行两次测定。两次测定结果之差应不超过 0.1pH 单位，取两次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果。分析与同批中冰箱保存对照样品相比，比较是否有显著差异。

(7) 涂片染色镜检：取样品内容物进行涂片，记录菌体的形态特征以及每个视野的菌数。分析与同批冰箱保存对照样品相比，判断是否有明显的微生物增殖现象。

(8) 结果判定：1) 样品经保温试验未出现泄漏：保温后开启，经感官检验、pH 测定、涂片镜检，确证无微生物增殖现象，则可报告该样品为商业无菌。2) 样品经保温试验出现泄漏：保温后开启，经感官检验、pH 测定、涂片镜检，确证有微生物增殖现象，则可报告该样品为非商业无菌。3) 若需核查样品出现膨胀、pH 或感官异常、微生物增殖等原因，可取样品内容物的留样进行接种培养并报告。4) 若需判定样品包装容器是否出现泄漏，可取开启后的样品进行密封性检查并报告。

##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食材加工	臭气	通过车间送风、排风、环境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煮制过程	油烟废气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臭气、硫化氢、氨	通过环境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原辅材料		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
	食材废料、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废油脂、 化验室固废、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番环管影字[2003]333 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753464352D001Z）。企业投入生产后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原项目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原材料白菜、萝卜进行清洗后自然晾干，晾干后放入腌菜缸加入酱料进行腌制、调味，再切割成固定规格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 产污情况说明：

(1) 洗菜、洗缸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平均每天 6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菜渣、悬浮物和有机物。此外，洗菜工序还产生菜渣，约 10kg/d。

(2) 腌制工序：产生气味，气味是鲜菜腐败时产生，腌制车间为封闭车间，并设置室内空调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气味很少。

(3) 员工生活：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外安排食宿，生活污水量约 2t/d，生活垃圾量约 5kg/d。

### 三、原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 2-8 原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防治措施
废水	洗菜洗缸废水、生活污水	流量	/	2640	/	2640	洗菜、洗缸废水经三级隔渣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新桥涌排入新桥涌
		COD	350mg/L	0.924	110mg/L	0.29	
		BOD	150mg/L	0.396	30mg/L	0.079	
		氨氮	20 mg/L	0.0528	19 mg/L	0.05	

		SS	50mg/L	0.132	15mg/L	0.04	
废气	腌制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加强腌制工序的生产管理，减少车间内蔬菜的积压，保持车间的整洁
固体废物	洗菜工序	菜渣	/	3.3	/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65	/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	/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环保投诉及违法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整体搬迁，搬迁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原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原厂房由产权人自行规划利用。

**五、原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 吨/日，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sub>cr</sub>0.29 吨/年。

**六、搬迁前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整体搬迁，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原有污染源随项目搬迁而消失。迁扩建项目建设前为空厂房，故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噪声、工业固废及工厂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番禺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广州市番禺区所有基本因子的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市桥水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市桥水道（龙湾-大刀围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生态环境部“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发布的2024年11月-2025年2月市桥水道大龙涌断面的监测数据，对市桥水道的水质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下表。主要污染物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稳定达标，总体上良好，满足IV类水域要求。						

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															
2024年11月国家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省份:	广东省	地市:	广州市	断面名称:	大龙涌口	查询									
断面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地市	所属流域	所属河流	水质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氮	总磷
大龙涌口	广东省	广州市	珠江流域	市桥水道	Ⅲ	24	8	6.7	67.1	26.8	1.7	-1	-1	0.03	0.074
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															
2024年12月国家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省份:	广东省	地市:	广州市	断面名称:	龙溪	查询									
断面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地市	所属流域	所属河流	水质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氮	总磷
大龙涌口	广东省	广州市	珠江流域	市桥水道	Ⅲ	18.3	8	7.9	109.8	30.3	2.2	-1	-1	0.05	0.075
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															
2025年1月国家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省份:	广东省	地市:	广州市	断面名称:	龙溪	查询									
断面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地市	所属流域	所属河流	水质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氮	总磷
大龙涌口	广东省	广州市	珠江流域	市桥水道	Ⅲ	17.8	8	10.2	324.7	32.8	3.3	12	0.9	0.05	0.077
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															
2025年2月国家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省份:	广东省	地市:	广州市	断面名称:	龙溪	查询									
断面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地市	所属流域	所属河流	水质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氮	总磷
大龙涌口	广东省	广州市	珠江流域	市桥水道	Ⅲ	17.8	8	8.3	202.8	24.5	2.3	-1	-1	0.05	0.067

图 3-1 市桥水道大龙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目前市桥水道各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总体来看，市桥水道的水质良好，纳污水体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对水污染物具有一定的容纳能力。

###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建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的场地为现有厂房，位于建筑楼第6层，内部地面已经作了硬底化处理，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龙村</td> <td>30</td> <td>499</td> <td>居民区</td> <td>800人</td> <td>大气二类</td> <td>南</td> <td>47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厂址中心点位置为坐标原点，环境保护目取距离项厂址中心的最近点位置（0,0）。</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龙村	30	499	居民区	800人	大气二类	南	475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龙村	30	499	居民区	800人	大气二类	南	475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食品异味、油烟废气、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食品异味、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为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主要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r> <tr> <td>氨</td> <td>/</td> <td>1.5 mg/m<sup>3</sup></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0.06 mg/m<sup>3</sup></td> </tr> <tr> <td>油烟</td> <td>2.0mg/m<sup>3</sup> (最低去除率7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氨	/	1.5 mg/m <sup>3</sup>	硫化氢	/	0.06 mg/m <sup>3</sup>	油烟	2.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率75%)	/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氨	/	1.5 mg/m <sup>3</sup>																			
硫化氢	/	0.06 mg/m <sup>3</sup>																			
油烟	2.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率75%)	/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已接驳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p>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排放要求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b>3、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3 类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一般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暂存场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公告(第 18 号))的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b>							
	<b>表 3-5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水量	0.009	万 t/a			
			COD <sub>Cr</sub>	0.0192	t/a			
			氨氮	0.0017	t/a			
		生产废水	排水量	0.538938	万 t/a			
			COD <sub>Cr</sub>	0.8084	t/a			
			氨氮	0.057	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b>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需总量控制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因此，项目没有土建施工工程，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品异味、油烟废气和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恶臭。</p> <p>(1) 废气源强</p> <p>①食品异味</p> <p>项目原料存放及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会有少量食品异味产生，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设计，均为密闭式独立隔间，配套集中的送风、排风设备，对生产异味有通风净化作用，其排放的异味（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lt;20 无量纲），车间生产异味对员工不造成影响，员工可在车间内正常工作，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②油烟废气</p> <p>本项目食品熟制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烟，项目熟制食品年用食用油约 10t，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吴波主编）P136 中的表 5-13 餐饮炉灶和居民炊事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因子，餐饮炉灶未装油烟净化器的油烟产生量为 3.815kg/t（以油计），则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3815t/a。</p> <p>项目涉及熟制工序的生产设备为 3 台电夹层锅，建设单位在电煮锅、电夹层锅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排气罩尺寸为 1.5m*1.2m，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合计约为 5.4m<sup>2</sup>，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基准灶头数按灶的总发热功率或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 <math>1.67 \times 10^8 \text{J/h}</math>，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sup>2</sup>。”，则本项目有基准灶头 5 个。参考《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单个基准灶头的额定风量按 2000m<sup>3</sup>/h，则本项目煮制加工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风量设为 10000m<sup>3</sup>/h。本项目油烟废气在密闭运行的热加工间内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油烟废气收集效率分析：项目通风换气系统可使热加工间内达到密闭负压运行状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已知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散逸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30%。本项目油烟废气集气罩风速设置为 0.5m/s，故收集效率参照取 30%。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分析：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静电沉积法）是利用油烟颗粒物在通过高压电场时获电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沉积下来，以达到净化的目的，参考《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ACEF012-2020），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是当前最主流的油烟净化方法，其油烟去除效率高，最高可达到 90%。根据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75%。本项目购买经环保认证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考虑到长期运行的稳定性等因素，本评价油烟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80% 计。

油烟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油烟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收集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油烟	0.03815	有组织排放	0.01145	10000	1.5896	0.0318	0.00229	0.3179	0.0064
		无组织排放	0.0267	/	/	0.0223	0.0267	/	0.0223

备注：煮制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③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营运期会产生少量恶臭，以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为主。根据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 BOD<sub>5</sub> 的处理量为 2.6947t/a，则本项目 NH<sub>3</sub> 的产生量为 8.35kg/a、H<sub>2</sub>S 的产生量为 0.32kg/a。

恶臭主要在隔渣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等部位产生，其浓度与充氧、污水停留过程时间长短、原水水质、水量及当时气象条件有关。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20t/d，产生的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会有明显恶臭产生，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均采用全封闭的形式，仅有极少量恶臭外逸，臭气指标浓度均非常低，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48-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2。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废气监测方案请见下表 4-4。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风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食材存放和加工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少量	/	/	/	加强车间通风、送风	/	/	物料衡算法	少量	/	/	2400
	煮制过程	油烟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3815	10000	1.5896	0.0318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0%	80%		0.00229	0.3179	0.0032	2400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通风、送风	/	/		0.0267	/	0.0111	2400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	进行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	/	物料衡算法	少量	/	/	2400
		H <sub>2</sub> S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032	/	/	0.0001		/	/		0.00032	/	0.0001	2400
		NH <sub>3</sub>	无组织		0.00835	/	/	0.005		/	/		0.00835	/	0.005	240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浓度限值(mg/m3)
煮制过程	油烟	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13.422378° N 22.971541°	22	0.5	25	2

表 4-4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项目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H <sub>2</sub> S									
		NH <sub>3</su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建设单位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b>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次持续 时间/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发生 频次/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电油烟 净化器故 障</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9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即停止生产直至 废气治理设施恢复 正常运行，做好日 常巡查检查及设施 运行记录；日常加 强设备保养维护</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静电油烟 净化器故 障	油烟	1.5896	0.0318	0.5	1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静电油烟 净化器故 障	油烟	1.5896	0.0318	0.5	1	立即停止生产直至 废气治理设施恢复 正常运行，做好日 常巡查检查及设施 运行记录；日常加 强设备保养维护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熟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段应停止生产。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的“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油烟废气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且仅产生在食品存放、加工区及生产废水治理设施附近，经车间送风、排风、环境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治理，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除臭氧浓度超标外，其余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订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要求。

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4-6~4-8。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油烟	0.3179	0.0032	0.002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229		

**表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产生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食材存 放加工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 风、送风	GB14554-1993	20(无量纲)	少量		
2	生产车间	煮制过 程	油烟	加强车间通 风、送风	/	/	0.0267		
3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生产废 水治理	臭气浓度	进行加盖密 闭、定期喷 洒除臭剂	GB14554-1993	20(无量纲)	少量		
			H <sub>2</sub> S			0.06	0.00032		
			NH <sub>3</sub>			1.5	0.008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267					
		臭气浓度		少量					
		H <sub>2</sub> S		0.00032					
		NH <sub>3</sub>		0.00835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油烟	0.02899
2	臭气浓度	少量
3	H <sub>2</sub> S	0.00032
4	NH <sub>3</sub>	0.00835

###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的番禺区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食材存放和加工异味、煮制过程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煮制过程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品加工生产臭气加强车间通风，自建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密闭处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食材清洗用水、消毒杀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清洁用水、焯水用水、研发化验室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焯水废水、杀菌外排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研发化验室清洗废水）。

### （1）产排情况

#### 1) 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情形，生活用水按新建项目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即  $0.33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即  $0.3\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管网依托南陇工业园，南陇工业园已取得排水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190626】第 20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且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生活污水 (9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	150
	产生量 (t/a)	0.0225	0.0135	0.0018	0.0135
	排放浓度 (mg/L)	213	136	19	105
	排放量 (t/a)	0.0192	0.0122	0.0017	0.0095

#### 2) 生产废水

##### ①解冻废水

本项目采购的冷冻肉类为已经预处理不带骨、皮毛的肉类，冷冻肉类食材经自

然解冻后，再使用自来水清洗，以充分去除污物和血水等杂质。项目 10% 采购的新鲜肉类不需要冷冻直接使用，90% 的需要进入原料冷库备用。待加工的肉类食材需提前从原料冷库中取出自然解冻，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解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肉类的解冻废水约占肉类食材的 2%，本项目需要解冻的肉类食材用量为 378t/a，则解冻废水产生量约为 7.56t/a（0.008t/d）。

#### ②食材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及提供的资料，肉类清洗按照  $5\text{m}^3/\text{t}$  原料进行核算，蔬菜清洗按照  $3\text{m}^3/\text{t}$  原料进行核算，项目需清洗的肉类食材为 420t/a，则项目肉类清洗用水量约为 2100t/a；需清洗的蔬菜类食材为 414t/a，则蔬菜类食材清洗用水量约为 1242t/a。

泡菜腌制后需要冲去表面盐分，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及提供的资料，按食盐用量的 10 倍进行核算，泡菜制品食盐用量为 20t/a，则需要的冲洗水为 200t/a。

综上，合计食材清洗新鲜水用水为 3542t/a（11.807t/d）。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的食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87.8t/a（10.626t/d）。

#### ③焯水废水

本项目部分肉类食材煮制前需使用自来水进行焯水冲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焯水用水量约为肉类食材的 2 倍，本项目需焯水的肉类食材用量为 420t/a，则焯水工序用水量为 840t/a（2.8t/d），排污系数取 0.9，则焯水废水排放量为 756t/a（2.52t/d）。

#### ④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去除残留物，主要清洗对象为洗肉机、脱水机、锯骨机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如下：

表 4-10 设备清洗用水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清洗水量/t	清洗频次	日用水量/t	年用水量/t	日排水量/t	年排水量/t
1	洗菜机	1	0.2	1 次/天	0.2	60	0.18	54
2	脱水机	1	0.1	1 次/天	0.1	30	0.09	27
3	拌料机	1	0.2	1 次/天	0.2	60	0.18	54
4	腌制槽	1	1.4	1 次/周	0.2	72.8	0.18	65.52
5	电夹层锅	3	0.2	1 次/天	0.6	180	0.54	162
6	冷却锅	2	0.05	1 次/天	0.1	30	0.09	27
7	绞肉机	1	0.3	1 次/天	0.3	90	0.27	81
8	电煮锅	1	0.1	1 次/天	0.1	30	0.09	27
9	真空包装机	3	0.1	1 次/天	0.3	90	0.27	81

10	瓶装自动灌装机	1	0.1	1 次/天	0.1	30	0.09	27
11	小包自动灌装机	1	0.1	1 次/天	0.1	30	0.09	27
12	巴氏杀菌机	1	0.1	1 次/天	0.1	30	0.09	27
13	吹水机	1	0.1	1 次/天	0.1	30	0.09	27
14	全自动杀菌锅	1	0.1	1 次/天	0.1	30	0.09	27
合计				2.6	792.8	2.34	713.52	

备注：①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②外包装工序的自动包装机、封盒机不需要清洗。

#### ④化验室、研发室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检验结束、研发室研发结束后，需要对器皿、工具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主要使用自来水清洗，该清洗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含有微量的油脂、蛋白质、悬浮物等，收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通过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及化验室平均用水量约为 0.05t/d（15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化验室、研发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45t/d（13.5t/a）。

#### ⑤车间清洁废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整洁，项目每天对操作台面及车间地面进行清洁，采取冲洗+拖地的方式清洁。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定额为 2L/m<sup>2</sup>·次，每天清洗一次，本项目生产车间需清洗总面积约 1300m<sup>2</sup>，则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780t/a（2.6t/d）。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02t/a（2.34t/d）。

#### ⑥杀菌外排水

项目设置 1 台巴氏杀菌机、1 台全自动杀菌锅，巴氏杀菌机额定蒸汽量为 0.5t/h，自动杀菌锅额定蒸汽量为 1t/h，每天平均运行时间约为 4h，年运行 300 天，合计蒸汽量为 1800t。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进行加热过程中会发生水汽损失，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水量，蒸发损耗按额定蒸发量的 10% 计算，即 180t/a（6t/a），蒸汽通过设备自带的冷凝器回收冷凝水进行循环使用。蒸汽发生器需定期通过排污口排放一定的蒸汽冷凝水，平均每天工作结束后外排 1 次，排污量与蒸发量的比值称为排污率，当蒸发量不高于 20t/h 时排污率按 5% 计，则蒸汽冷凝外排水的排放量约 9t/a（0.3t/d）。因此，杀菌机、杀菌锅年用水量合计为 189t/a，蒸汽冷凝外排水水质简单，不添加任何药剂，可视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5389.38t/a，收集后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加工的原辅料中肉类约占 45%，而调味料、蔬菜类加工产生的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可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的肉类加工废水水质，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表 4 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设计取值”上限值的 50%进行取值分析。项目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浓度取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生产废水水质选取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CODcr(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氨氮(mg/L)	动植物油(mg/L)
废水浓度范围	800-2000	500-1000	500-1000	25-70	30-100
项目浓度取值	1000	500	500	35	50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参考《水污染控制工程》（第四版）、《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采用“沉淀分离+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以及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处理站各单元的处理效率分析如下。

**表 4-1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初始进水浓度 (mg/L)	1000	500	500	35	50
各单元处理效率 (%)	隔油隔渣池	0	0	60	0
	厌氧处理单元	40	40	0	35
	好氧处理单元	82	85	0	60
综合处理效率 (%)	89.2	91	60	74	70
本次评价处理效率取值 (%)	85	85	50	70	60
出水浓度 (mg/L)	150	75	250	10.5	20
排放执行标准 (mg/L)	500	300	400	-	100
达标情况 (mg/L)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5389.38t/a)	产生浓度 (mg/L)	1000	500	500	35
	产生量 (t/a)	5.3894	2.6947	2.6947	0.1886
	排放浓度 (mg/L)	150	75	250	10.5
	排放量 (t/a)	0.8084	0.4042	1.347	0.057

(2) 水污染源强核算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48-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4、表 4-15。

(3) 排水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详见表 4-16。

(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项目采用“厌氧-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是可行技术。

2)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 1 套“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隔渣池+A/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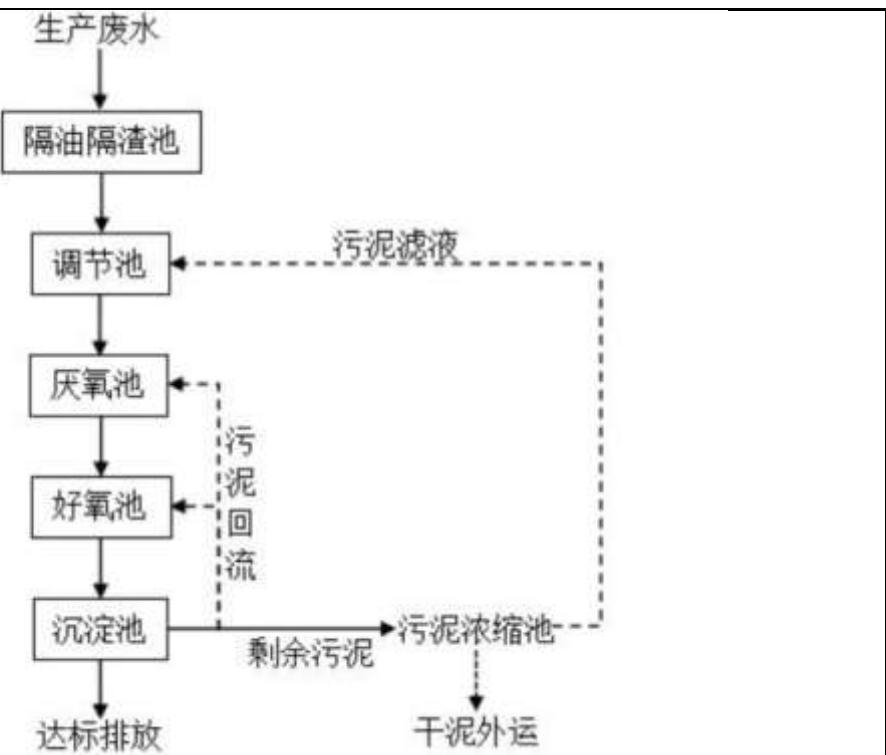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隔油隔渣池：隔油隔渣池一般由三个槽组成。当废水流入第一槽时，第一槽中设置的杂物框将其中的固体杂物截流除去，进入第二槽后，利用密度差使油水分离。废水沿斜管向下流动，进入第三槽后从溢流堰流出，再经出水管收集排出。水中的油珠则沿斜管的上表面集聚向上流动，浮在隔油池的槽内，然后用集油管汇集排除，或人工排除。

②调节池：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在调节池内经过一定时间的混合，使水质、水量趋于均匀，减缓水质变化对后续生化系统的冲击。

③A/O 池：废水自流至厌氧池进行厌氧分解，在水解细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在产酸菌协同作用下，将大分子物质、难以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性，并减少了污泥生成量；废水经厌氧生物处理后再进入好氧池，通过好氧细菌在大量充氧的情况下，起生化作用，消耗污水中的养分，达到降低水中的 COD<sub>cr</sub> 和 BOD<sub>5</sub> 等指标的目的。

④沉淀池：脱落的生物膜和剩余的悬浮物在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沉淀的污泥到污泥池进一步处理中，上清液达标排放。沉淀池中的污泥大部分回流至厌氧池、好氧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通过污泥泵泵入隔膜压榨压滤处理，泥饼收集后定期外运处理，压滤液回流至废水调节池进行处理。

⑤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主要用来处理一些浓度较低的固液混合料浆，以提高底流中污泥的含量，为后续污泥处理流程做准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7，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隔渣池+A/O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20t/d，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7.9646t/d（5389.38t/a），因此，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废水处理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

### 3) 依托前锋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90626】第202号），本项目所在的南陇工业园区已完善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厂区内外已完善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接驳井。

前锋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前锋村前锋南路151号，总占地面积200000m<sup>2</sup>，服务范围包括：番禺区市桥、沙湾镇、石基镇、石楼镇，总服务面积184.90km<sup>2</sup>，处理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企业排放废水，总体设计建设规模为40万t/d，尾水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7.9646t/d（5389.38t/a），占前锋净水厂日处理能力的0.0045%，即项目外排废水量的占比量极小，不会对前锋净水厂正常运营造成冲击。且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特征污染物包括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前锋净水厂执行的排放标准已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前锋净水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为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本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d)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d)	排放浓度(mg/m³)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3	250	0.0225	三级化粪池	物料衡算法	0.3	213	0.0192
		BOD <sub>5</sub>			150	0.0135				136	0.0122
		氨氮			20	0.0018				19	0.0017
		SS			150	0.0135				105	0.0095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7.9646	1000	5.3894	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	物料衡算法	17.9646	150	0.8084
		BOD <sub>5</sub>			500	2.6947				75	0.4042
		SS			500	2.6947				250	1.347
		氨氮			35	0.1886				10.5	0.057
		动植物油			50	0.2695				20	0.1078
表 4-15 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口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pH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3.422561° N 22.971847°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表 4-16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污染分析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在60~80dB（A）之间，项目主要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予以治理，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1	泡菜生产	洗菜机	1	核算方法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合并 dB(A)	
	2		脱水机	1	类比法	65	65	
	3		拌料机	1	类比法	70	70	
	4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	电夹层锅	1	类比法	65	65	
	5		冷却锅	1	类比法	65	65	
	6	酱卤肉生产	绞肉机	1	类比法	75	75	
	7		电夹层锅	2	类比法	65	68	
	8		电煮锅	1	类比法	65	65	
	9	内包装	真空包装机	3	类比法	60	65	
	10		瓶装自动灌装机	1	类比法	60	60	
	11		小包自动灌装机	1	类比法	60	60	
	12	外包装	自动包装机	1	类比法	65	65	
	13		封盒机	1	类比法	65	65	
	14	消毒	巴氏杀菌机	1	类比法	65	65	
	15		吹水机	1	类比法	65	65	
	16		全自动杀菌锅	1	类比法	65	65	
	17	辅助	冷却塔	2	类比法	80	83	
	18		空压机	2	类比法	80	83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因此，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和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预测步骤：首先，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室内点声源附近至室内建筑边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再通过室内声源等效为								

室外声源公式进行换算，并叠加多个声源在室外建筑边界的声压级；最后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从建筑边界至工业企业厂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并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②室外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取 1m；。

③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④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⑤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 (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 中资料, 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 (TL+6) 为 25dB (A) 左右。

本次评价按生产设备同时投入运作排放的最大噪声值进行预测,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预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合计 (dB(A))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m)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 A 声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洗菜机	65	22	18	38	24	13	15	8	12
脱水机	70	21	16	39	26	19	21	13	17
拌料机	70	18	19	42	23	20	19	13	18
电夹层锅	65	22	5	38	37	13	26	8	9
冷却锅	65	42	3	18	39	8	30	15	8
绞肉机	75	16	10	44	32	26	30	17	20
电夹层锅	68	20	5	40	37	17	29	11	12
电煮锅	65	18	6	42	36	15	24	8	9
真空包装机	65	32	20	28	22	10	14	11	13
瓶装自动灌装机	60	30	12	30	30	5	13	5	5
小包自动灌装机	60	31	15	29	27	5	11	6	6
自动包装机	65	50	25	10	17	6	12	20	15
封盒机	65	51	22	9	20	6	13	21	14
巴氏杀菌机	65	56	26	4	16	5	12	28	16
吹水机	65	55	24	5	18	5	12	26	15
全自动杀菌锅	65	57	22	3	20	5	13	30	14
冷却塔	83	50	18	10	24	24	33	38	30
空压机	83	52	16	8	26	24	34	40	30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31	39	43	34

### (4)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的噪声, 拟通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

用，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A)
厂界四周监测点	昼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设有员工人数，项目不设食宿。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不合格原辅材料

购买回来的原辅料需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存放于厂区内，验收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辅材料，建设单位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不合格原辅材料的产生量预计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59。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样品拆封、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主要为包装袋、纸盒、纸箱等，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05-S17，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p>③食材废料</p> <p>本项目原料预处理、焯水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食材废料，食材废料主要类型为废肉渣、菜渣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食材废料的产生量预计为 28.1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属于 SW13 食品残渣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代码为 135-002-S13) 和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13)”。</p>
	<p>④不合格产品</p> <p>项目产品加工及抽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含废样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经验数据，项目不合格品(含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59。</p>
	<p>⑤废油脂</p> <p>项目废油脂主要产生于隔油隔渣池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清理时收集到的油脂，废油脂的产生量按油烟收集量与排放量差值、生产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与排放量差值计算。</p> <p>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3815t/a，收集效率为 30%，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80%，则产生的油脂量为 0.0092；项目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0.2695t/a，排放量为 0.1078t/a，则隔油隔渣池收集的废油脂为 0.1617t/a。即项目废油脂产生总量预计为 0.171t/a。废油脂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属于 SW13 食品残渣—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13。</p>
	<p>⑥化验室固废</p> <p>本项目实验室会产生少量一般固体废物，如废培养皿、废取样管等，培养皿主要源于实验检验过程中用于微生物培养的培养皿等，项目实验室固废产生量为 0.05t/a，实验结束后使用杀菌锅将其高温灭菌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09-S59。</p>
	<p>⑦污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对生产废水进行“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按 SS 处理量/(1-污泥含水率) 计。从前文生产废水分析可知，项目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为 5389.38m<sup>3</sup>/a，污水中 SS 产生浓度为</p>

500mg/L，处理后的浓度限值为 250mg/L，则 SS 处理量为 1.347t/a。污泥含水率约 80%，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6.735t/a。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为主，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属于 SW07 污泥—屠宰及肉类加工，代码为 135-001-S0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外来	不合格原辅材料		900-099-S59	1	直接退回供应商处理
日常工作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1.5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日常工作	食材废料		135-002-S13 900-099-S13	28.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日常工作	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染治理	废油脂		900-099-S13	0.171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检验	化验室固废		900-099-S13	0.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染治理	污泥		135-001-S07	6.735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厂区东北侧备用仓内	5m <sup>2</sup>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袋装	10t	3 月
			食材废料	135-002-S13 900-099-S13	桶装		1 天
			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桶装		1 天
			废油脂	900-099-S13	桶装		1 天
			化验室固废	900-099-S13	桶装		1 周
			污泥	135-001-S07	袋装		3 月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采具用库房、包装工（罐、桶、包

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以上一般固废在厂区内采用一般固废房及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

-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5、地下水、土壤

### (1) 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防渗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发生泄漏），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厂区现场不涉及危险物质。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综合判断，本项目周边对应的敏感目标包括周边人群集聚区大龙村，项目厂区周边 500 米以内的人群集聚区详见前文表 3-4。

### (3) 环境风险潜势

本项目厂区现场不涉及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 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厂区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排放。

###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	涉及风险物质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 及污染物 污染周围 大气环境	CO、TSP、 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 气扩散，对 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 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 施，厂区出口处 设置消防沙袋， 防止泄漏液体和 消防废水流出厂 区外，将其可能 产生的环境影响 控制在厂区内。
	消防废水 进入附近 水体	COD、SS、pH 等		对附近内河 涌水质造成 影响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泄漏事故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导致废水未经 有效收集 处理直接 排放入污 水处理 厂，对污 水处理厂 造成冲击	COD、BOD、 氨氮、SS、动 植物油等	水环境	对污水处理 厂造成冲 击，影响受 纳水体水质	废水治理 设施区域	加强检修，发现 事故情况立即关 闭进水阀门，停 止废水排放。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本项目拟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风，保持空气流畅；
- ②加强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 ③厂区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 ④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供员工风险意识；
- ⑤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修复、整改。

###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①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通过培训熟知废水治理设施的操作。
- ②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水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或直排，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④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废水泄漏风险。

####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泄漏事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环境风险可接受，不会对项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煮制过程	油烟	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无组织/厂区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引至自然环境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做好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食材废料、不合格产品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原辅材料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化验室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39198-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 ②加强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站检修及保养,做到专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	0	/	0.02899	0	0.02899	+0.02899
	硫化氢	0	0	/	0.00032	0	0.00032	+0.00032
	氨	0	0	/	0.00835	0	0.00835	+0.00835
	臭气浓度	少量	0	/	少量	0	少量	/
废水	COD <sub>Cr</sub>	0.29	0.29	/	0.8276	0.29	0.8276	+0.5376
	BOD <sub>5</sub>	0.079	0.079	/	0.4164	0.079	0.4164	+0.3374
	SS	0.04	0.04	/	1.349	0.04	1.349	+1.309
	氨氮	0.05	0.05	/	0.0661	0.05	0.0661	+0.0661
	动植物油	0	0		0.1078	0	0.1078	+0.107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辅材料	0	/	/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	/	1.5	0	1.5	+1.5
	食材废料	3.3	/	/	28.1	3.3	28.1	+24.8
	不合格产品	0	/	/	2	0	2	+2
	废油脂	0	/	/	0.171	0	0.171	+0.171
	化验室固废	0	/	/	0.05	0	0.05	+0.05
	污泥	0	/	/	6.735	0	6.735	+6.73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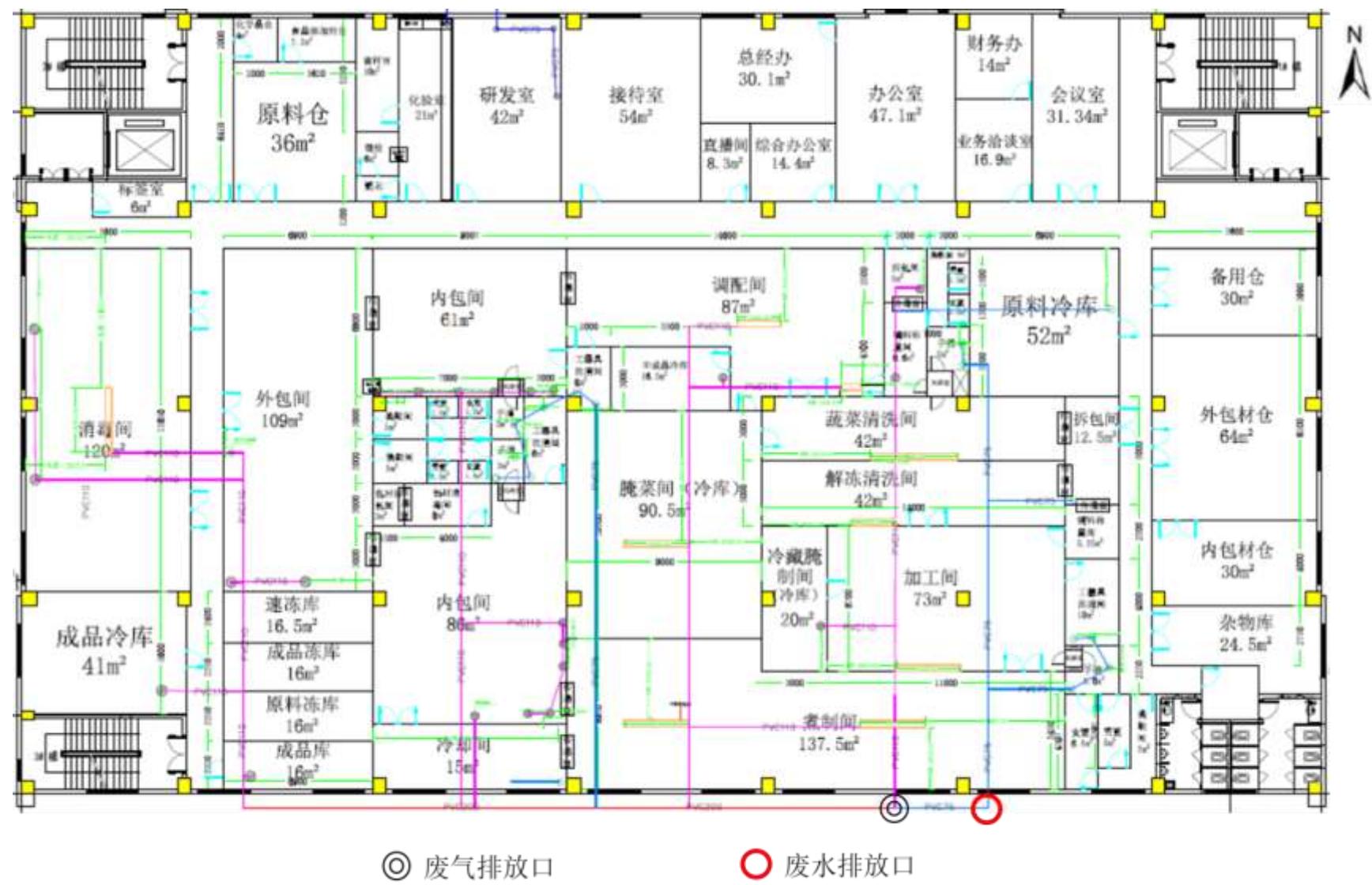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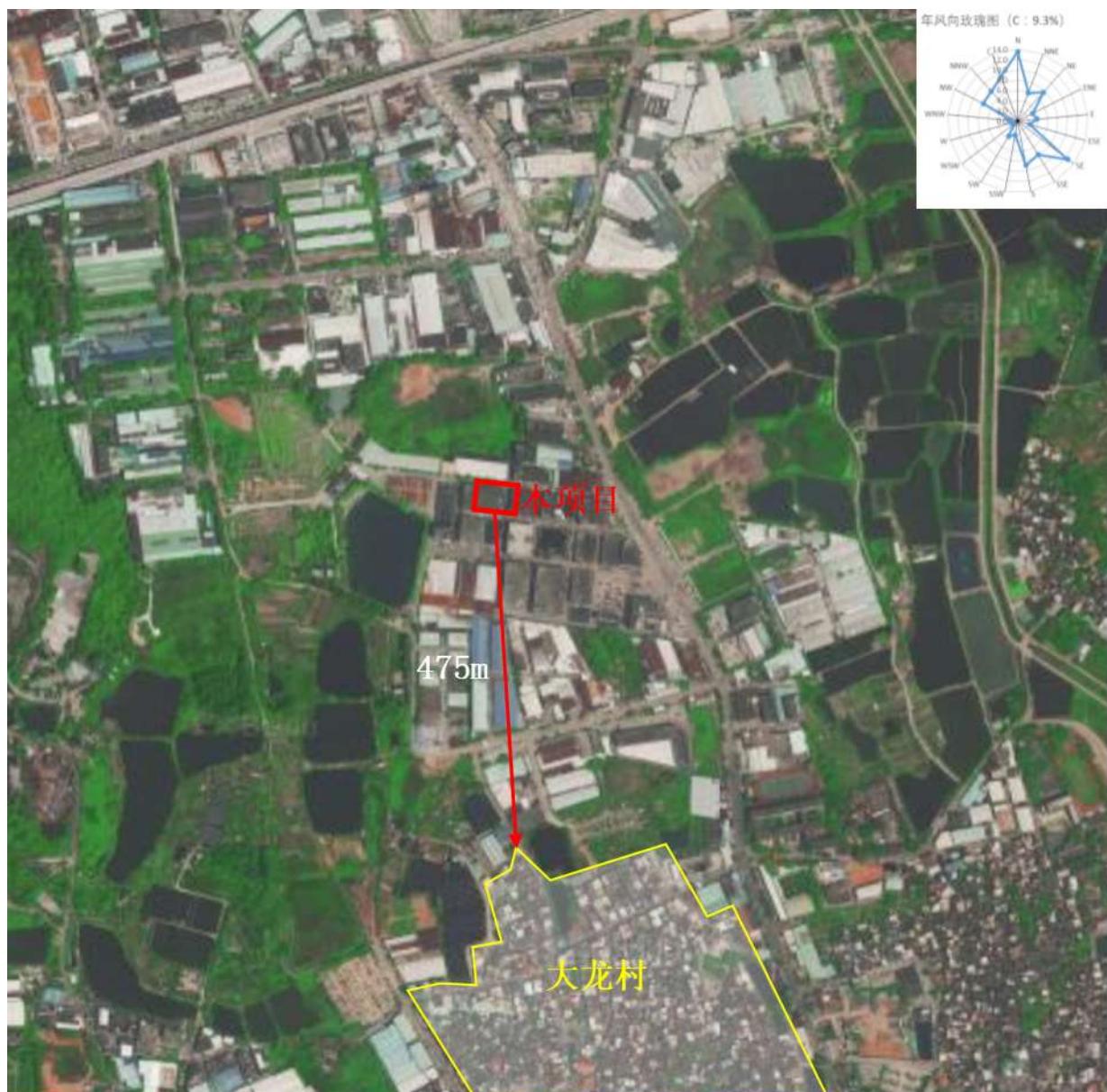
###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空厂房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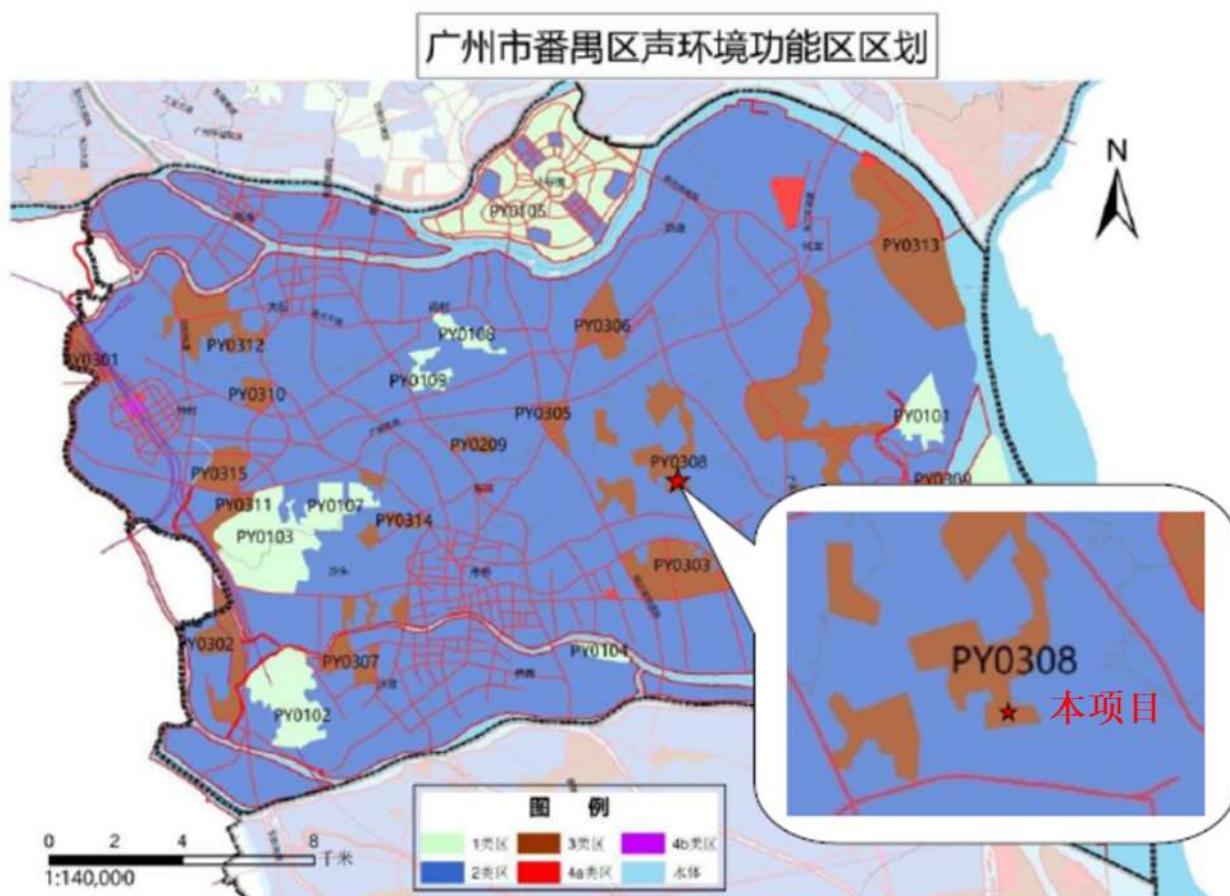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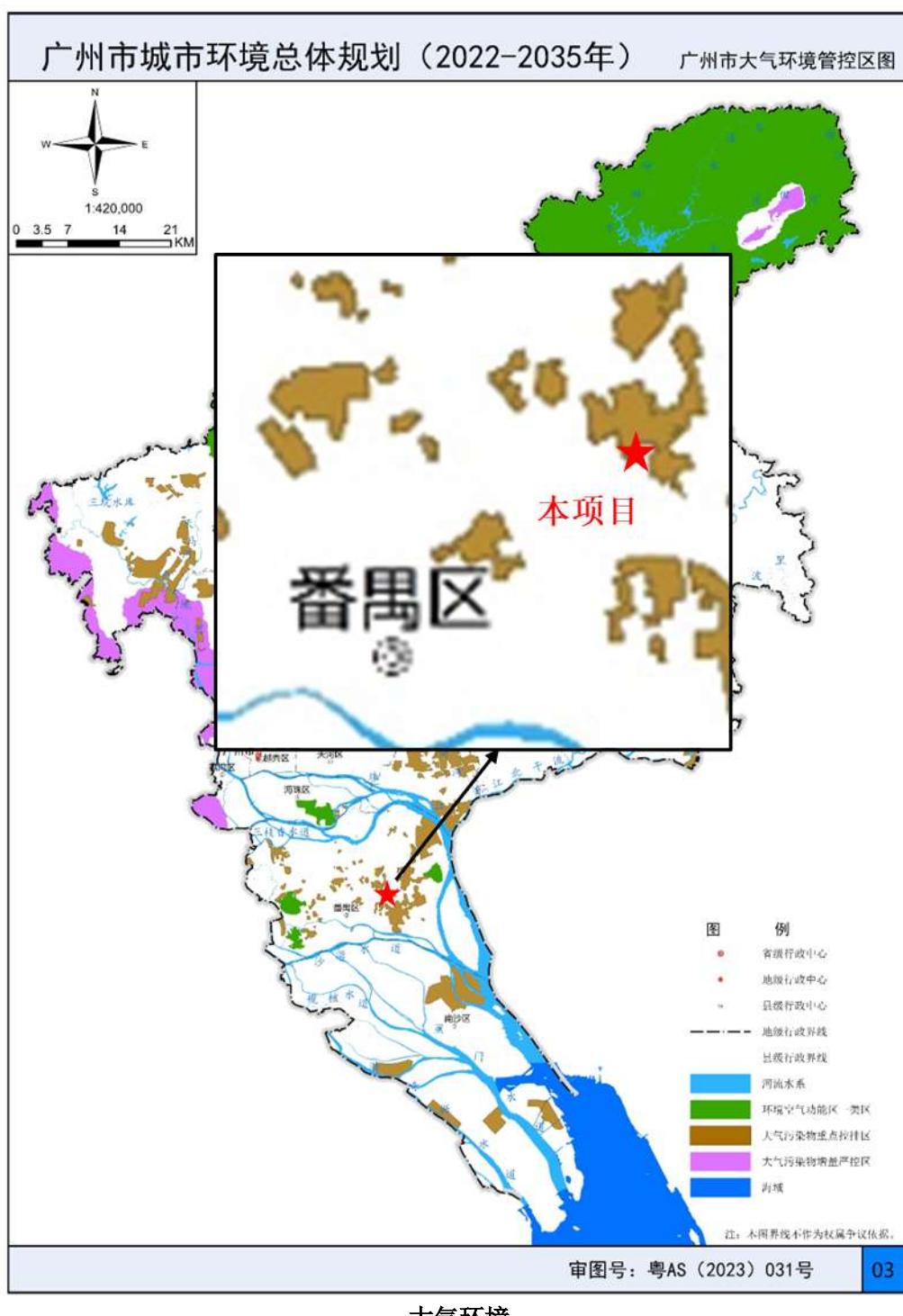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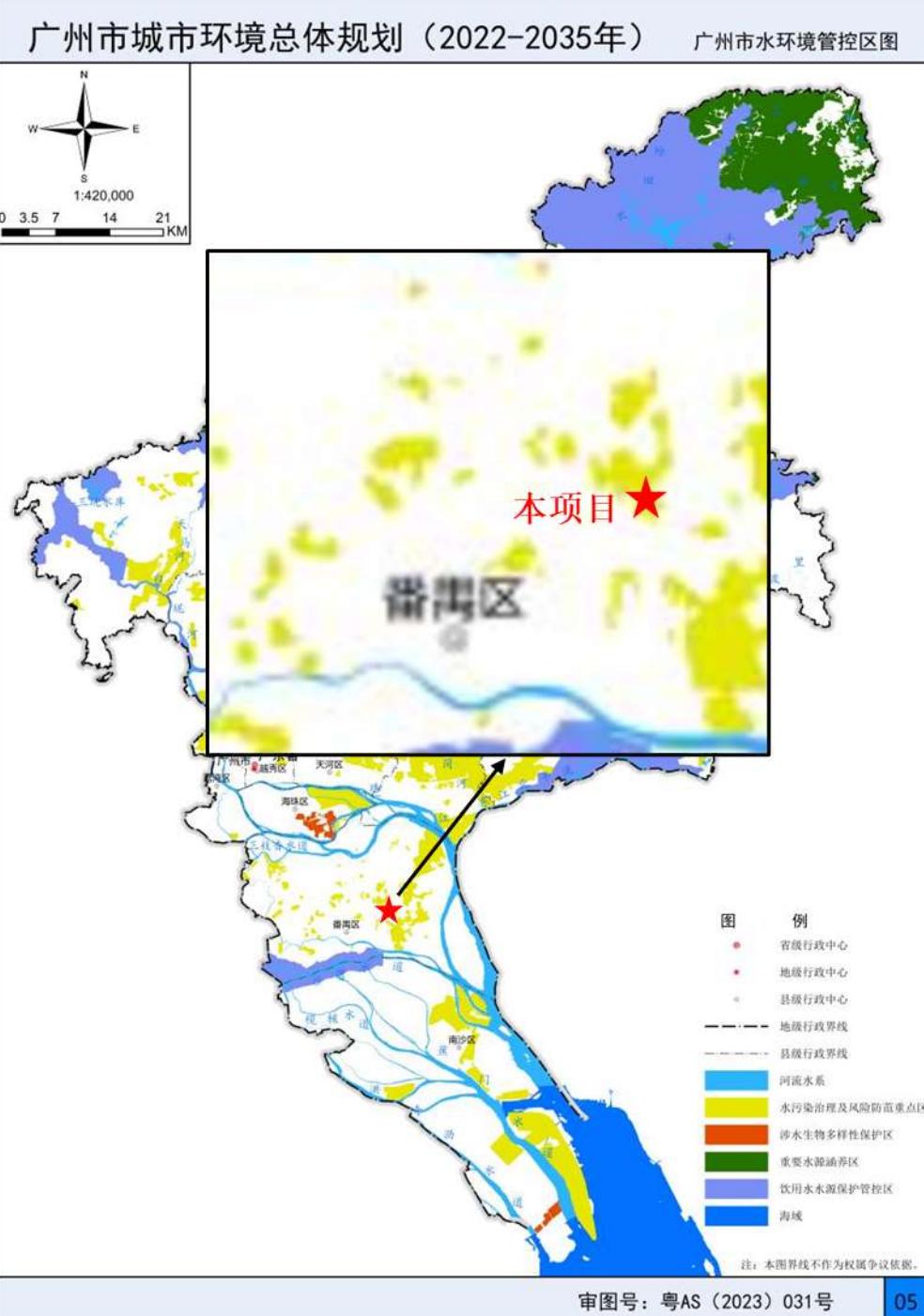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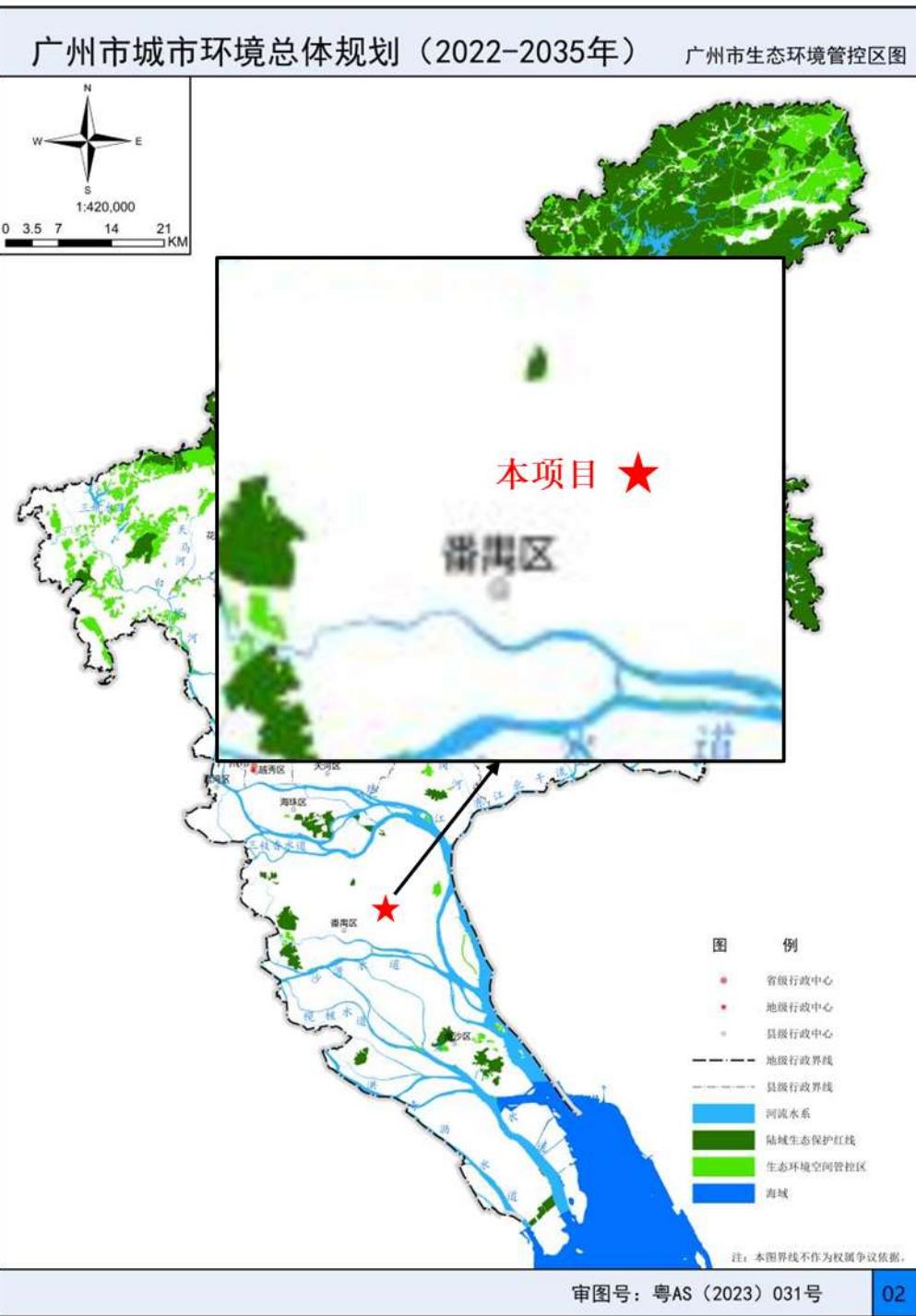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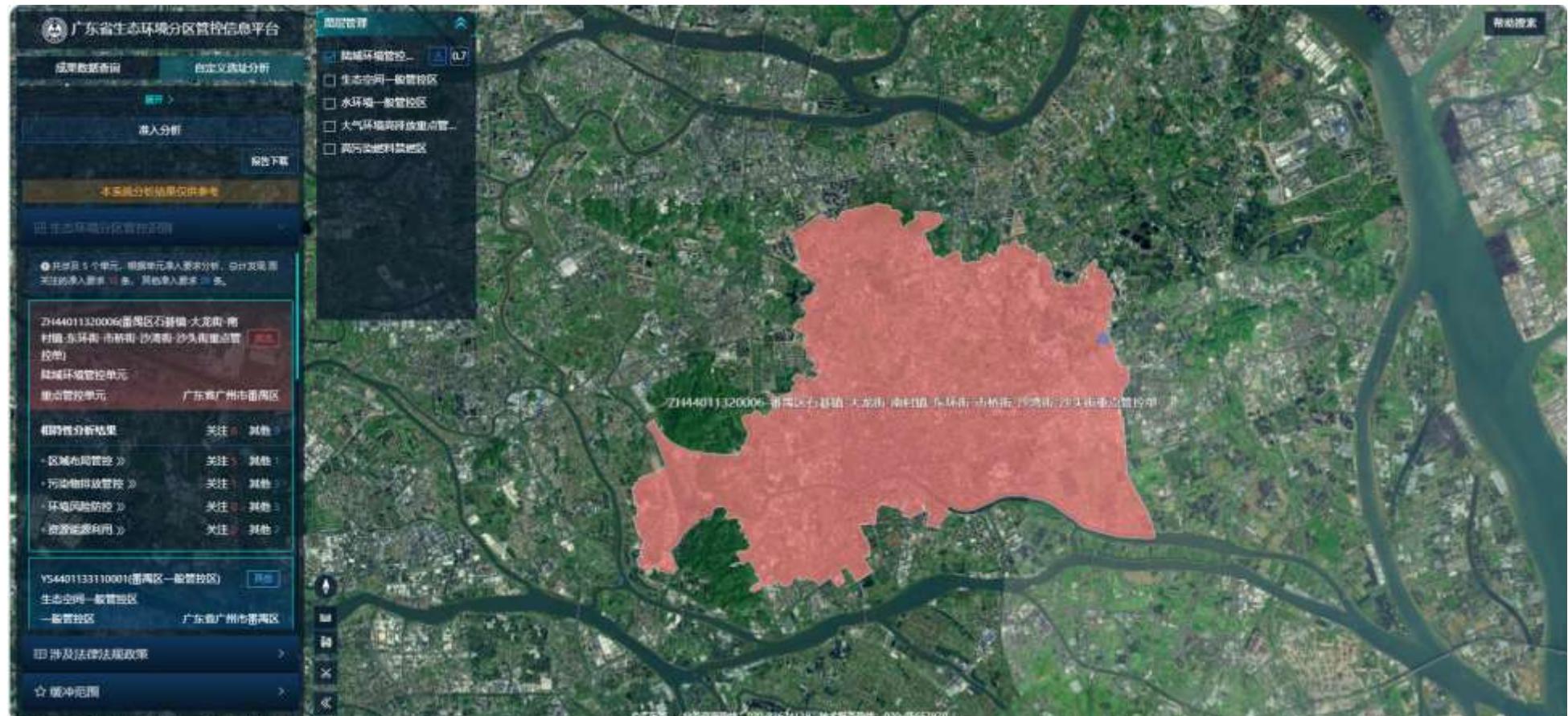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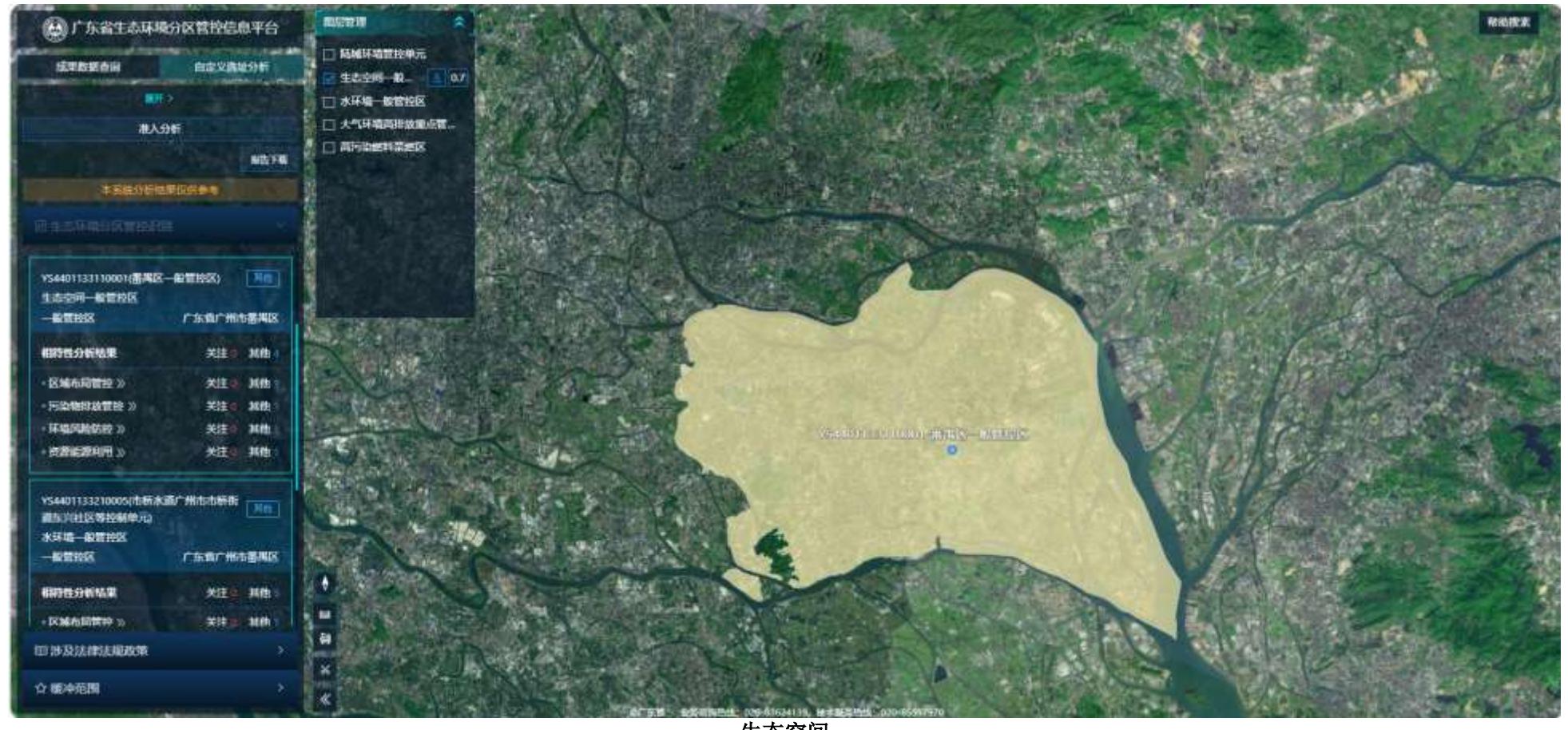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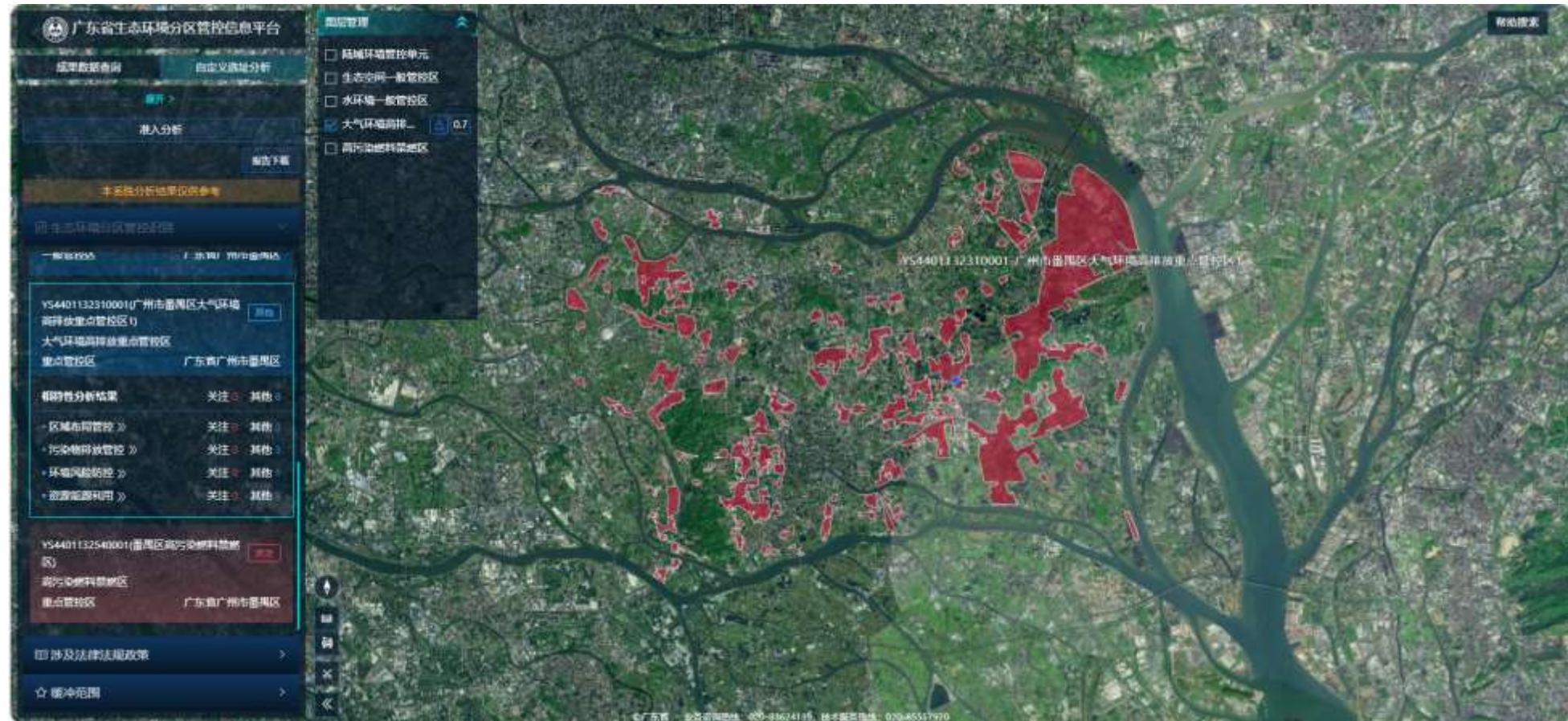


陆域环境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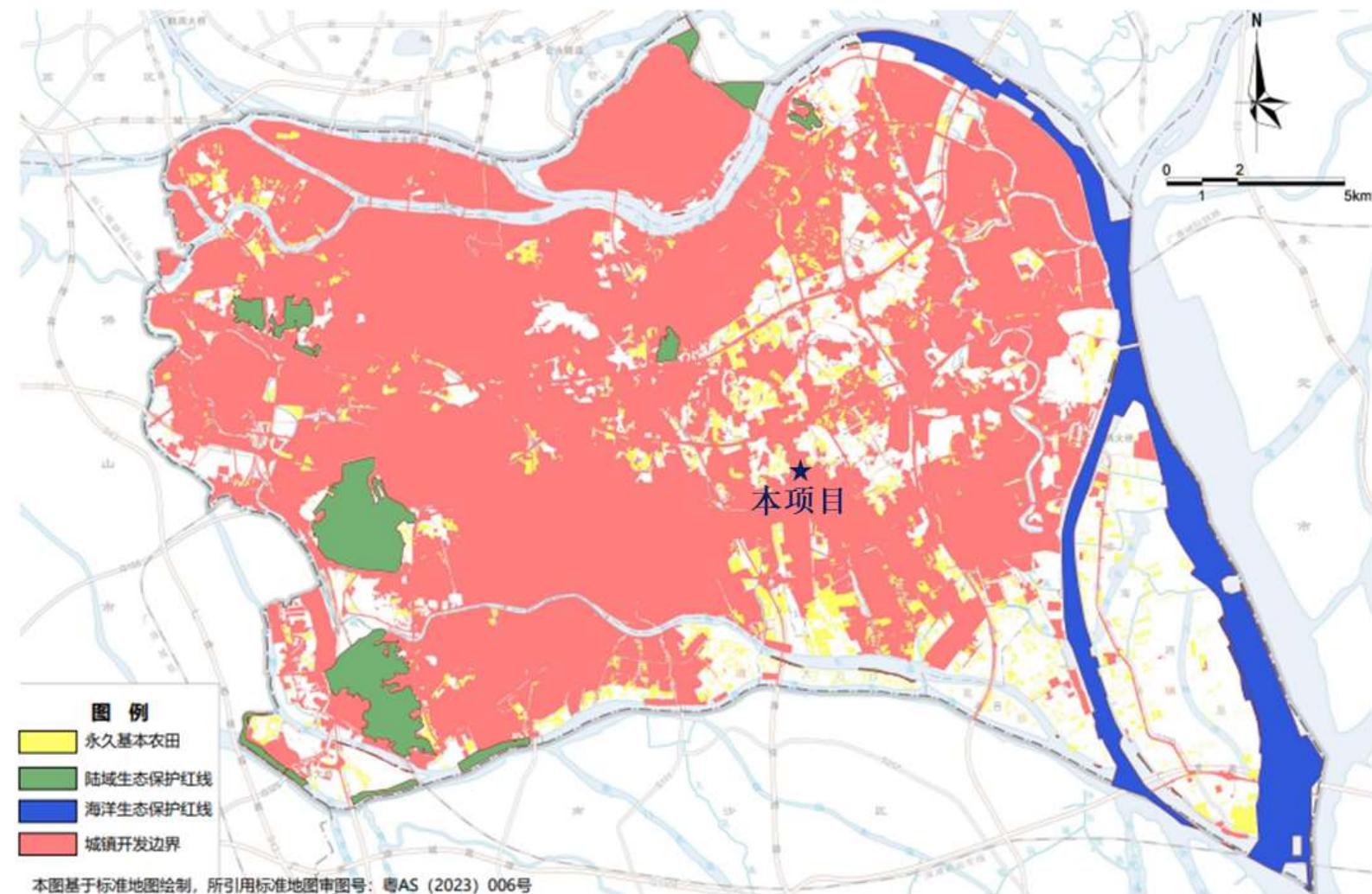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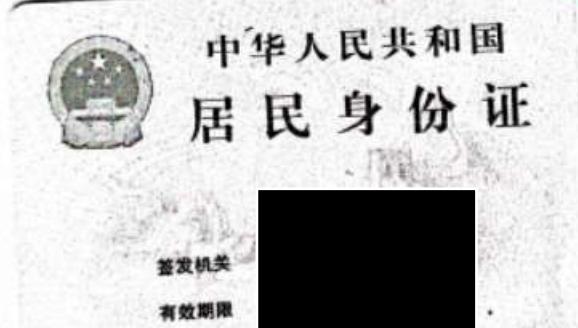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T)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番市监

2305160095号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二〇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
名称变更	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53464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3753464352D
原执照注册号：	4401262004831	

#### 重要提示：

1.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番环管影字[2003]333号

### 对《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的审查，在该项目的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在番禺区石基镇茶东村东兴工业区建设的申请，同时对所建设的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韩国泡菜，年产量为5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员工人数10人。如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工艺或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排放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吨/日。

3. 排放废气执行GB16297-1996及DB44 27-2001的二级标准，并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4.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二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5. 该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宿舍，洗菜、洗缸工序污水配套处理设施。防治污染设施由石基环保所监督实施。

6.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使用或生产。

7. 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逾期建设的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

8. 建设单位凭此批复文件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等手续。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03年7月29日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24032201

租赁合同



出租方: 广州市南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  
(自编A4-601)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2日



## 租 贷 合 同

出租方：广州市南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自编A4-601）面积250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租赁物的现状等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租赁物。

第二条：租赁期 7 年，自 2024 年 4月1日起至 2031年 3 月 31 日止。从 2024 年 6月 1 日开始收取租赁费。

第三条：合同保证金、租赁费及水电费标准

### 1、合同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的当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112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正）。合同期满，在乙方信守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付清合同规定费用，甲方确认乙方已完好交回租赁物、结清员工工资后十天内，乙方凭保证金收据原件，甲方无息退还合同保证金给乙方。

### 2、租赁费标准

在租赁期的首个年度内，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场地租赁费（不含税金额）为：租金37500元。每满一个租赁年度，租金及管理费均在上个租赁年度的基础上，按每2年递增7 %计算。

### 3、水电费标准

租赁期内，甲方提供该建筑原有水/电设施和水电负荷（原用电负荷0（待定）为千瓦，）给乙方使用，用电负荷每月每千瓦¥23元/K。甲方按租赁物内独立水、电表及电梯大堂公用分摊水、电表用量收费。现时电费标准在供电部门的标准收取，水费标准的按供水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甲方有权根据本地区水电价格的涨幅，相应调高收费标准。若乙方窃水窃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水电供应，损失和后果概由乙方承担，除补交水电费外，乙方必须按上月水电费的三倍标准支付该项罚金。甲方有权收取用电设备服务费及折损费。

4、甲方每月收缴的租赁费和水电费凭据为三联收据，如乙方要开具正式发票，发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交租时间

乙方必须于每月5日前，到甲方所指定的财务室以支票或现金方式缴交当月租赁费及上月水电费，或直接汇入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帐号。

第五条：租赁物和配套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增建、加建的，应提前5天将装修方案送交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方可施工，双方确认不存在甲方默认的情况。如损坏原建筑物的结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及赔偿。

2、租赁期间，乙方承担对租赁物和配套设施（如门、窗、水电及消防等设施）的维修保养责任。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工作，并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和配套设施，如因人为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和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维修及赔偿责任。

3、乙方应做到符合本地区环保、消防等要求，而必须增添相应的设施，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签约人是租赁物的安全经营防火责任人。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乙方不得经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物品。乙方负责且必须做到符合有关消防法规的要求，否则，甲方则视乙方违约，且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负责自行办理租赁物内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赔偿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满，除活动的设备及器具乙方可自行搬走外，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含须从墙体、地楼面及梁柱上拆卸的）无偿属甲方所有，乙方如有损坏负维修及赔偿责任，必须将物业恢复原样或折价补偿。

第六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物擅自进行转租、转让或分租。如确有需要转让的，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进行变更，甲方将收取乙方当月租金同额的转名费，该费用合同期满后不予退回。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本合同第四条）缴交租赁费及水电费，除须补交外，每逾期一天，按所欠费用总额的3%向甲方交付滞纳金。逾期5天未交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停水停电。逾期10天未交的，作违约处理，无需经甲方催告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没收乙方所交的合同保证金，乙方在租赁物内的一切投资无偿归甲方所有。

2、租赁期间，若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进行转租、转让或中途擅自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以及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一切费用（含合同保证金），并收回租赁物，乙方还须赔偿相当于双倍合同保证金之金额给甲方，乙方在场地内的固装财物（含须从墙体、地楼面及梁柱上拆卸的）无偿归甲方所有。

3、如遇不可抗力令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解除合同。

#### 第八条：其他约定

1、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内如遇下水道堵塞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做好租赁物内电网、排水排污管道及消防设施，并通过有关部门及甲方的认可，其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乙方不得擅自拆除。

3、乙方不准占道经营，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停止该物业的水电供应，没收乙

方的合同保证金，收回租货物。

4、租货物交付给乙方后所产生的一起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及租赁期间，政府对乙方的收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5、如遇政府行政政策需要拆迁或征用、城中村改造及政府或其他行政部门其他行为时，甲乙双方需无条件服从，乙方按实际租赁期限缴清租赁费用，甲方将合同保证金退给乙方，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6、乙方承诺并保证守法经营，不得利用租货物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甲方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必须负责要求其雇员爱护公用设施和环境卫生；乙方不得妨害和损害他人的利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7、乙方承诺并保证使用租货物的法人为乙方承担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费用由乙方支付。

8、租赁期限，乙方必须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租货物被查封，或查封乙方的生产设施、设备或材料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收回租货物。

9、双方同意乙方所租赁甲方物业地址为乙方指定通信地址，一切相关通信均依照此地址送达。

10、办理营业执照、租赁备案等手续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资料等仅作办证之用，并不是双方真实租赁关系的表示，对双方不具要求约束力，双方的租赁关系均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

11、乙方租赁期间，乙方进入本物业，必须接受物业方管理，并遵守相关约定。停车位为有偿使用，甲方有权收取停车费。收取标准以公告为准。

12、乙方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经济、劳务、工资等其他费用或者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租货物的实际管理人，乙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货物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租货物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安全伤害。甲方均不承担责任任何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十天内，乙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广州

公司 承租方：

公司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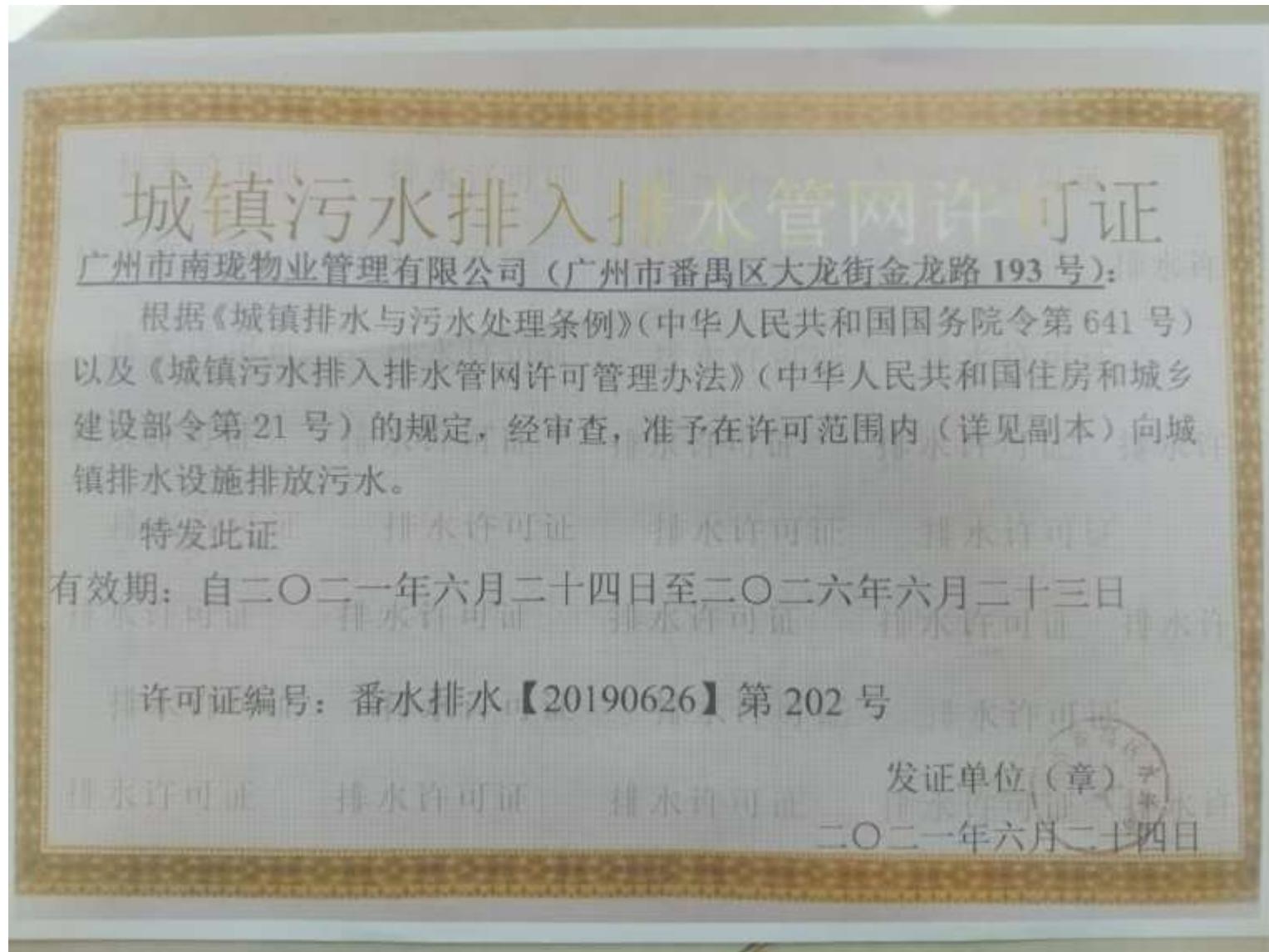
公司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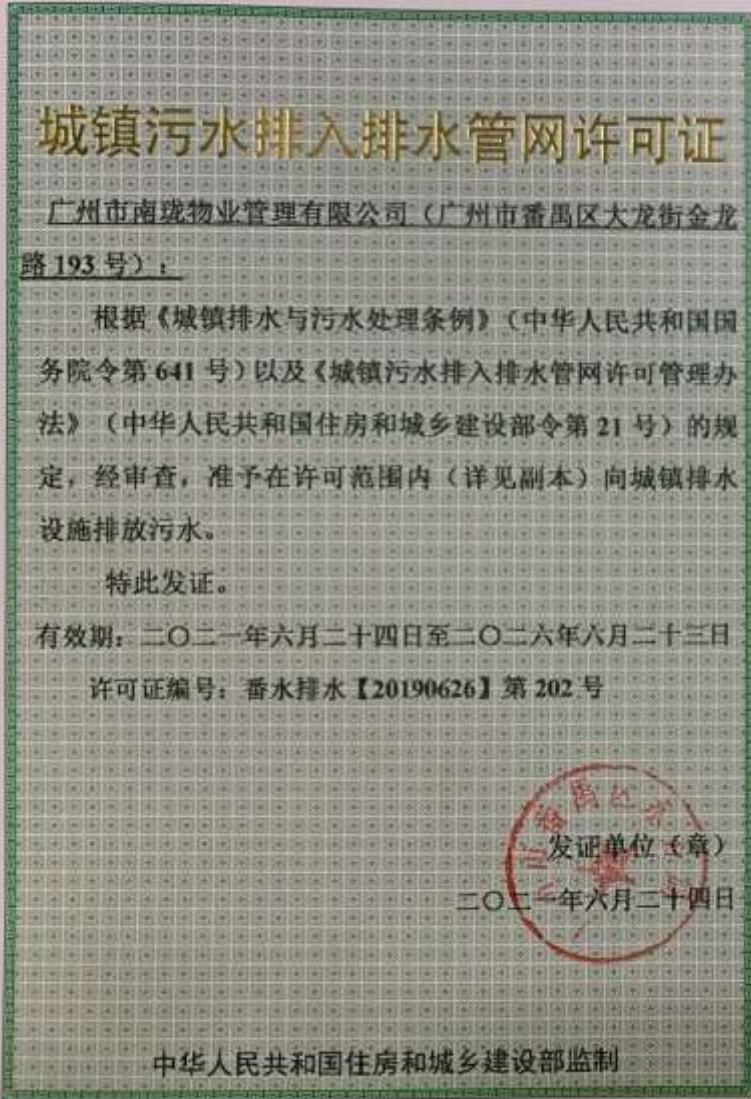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0-31138999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2日签订

## 附件 6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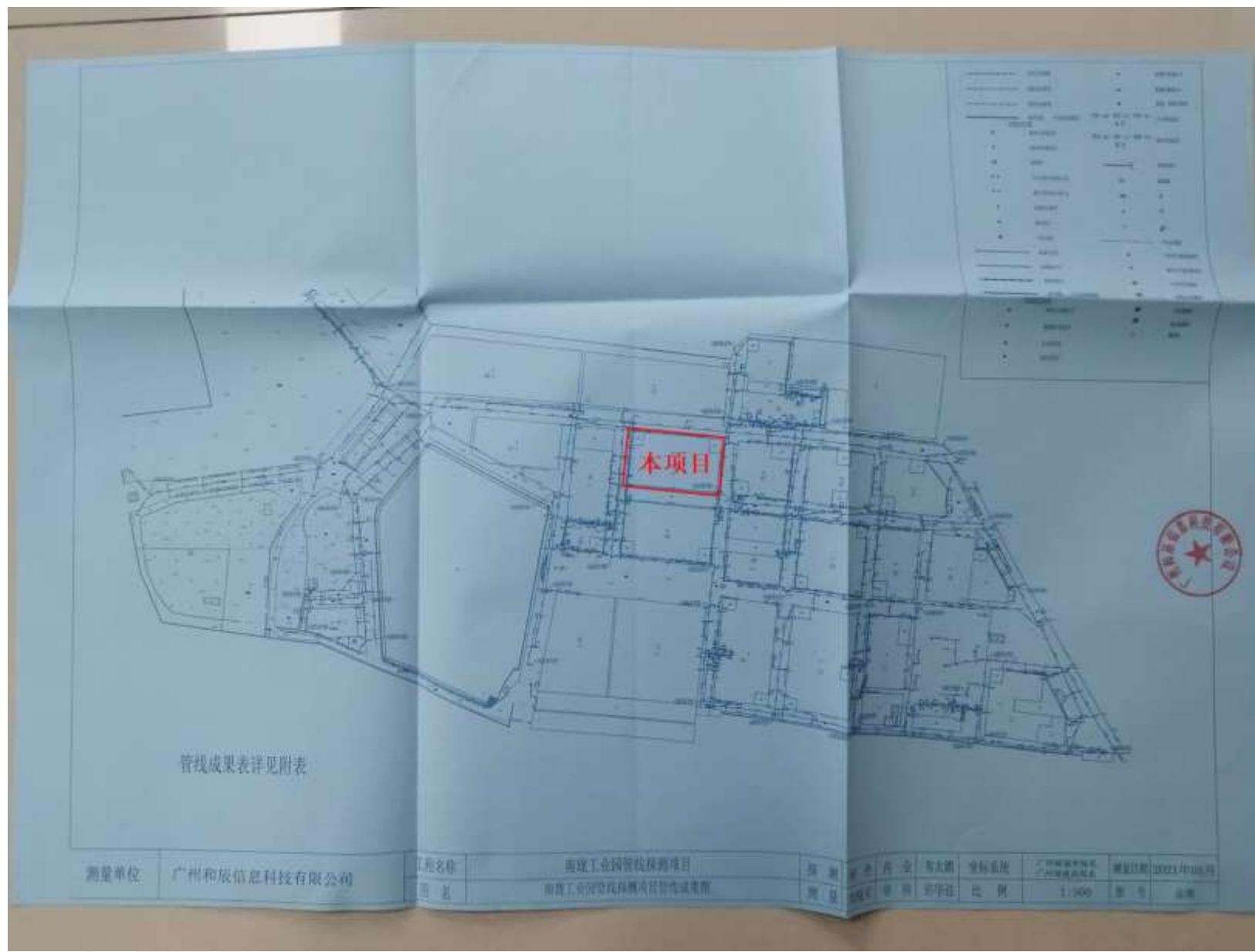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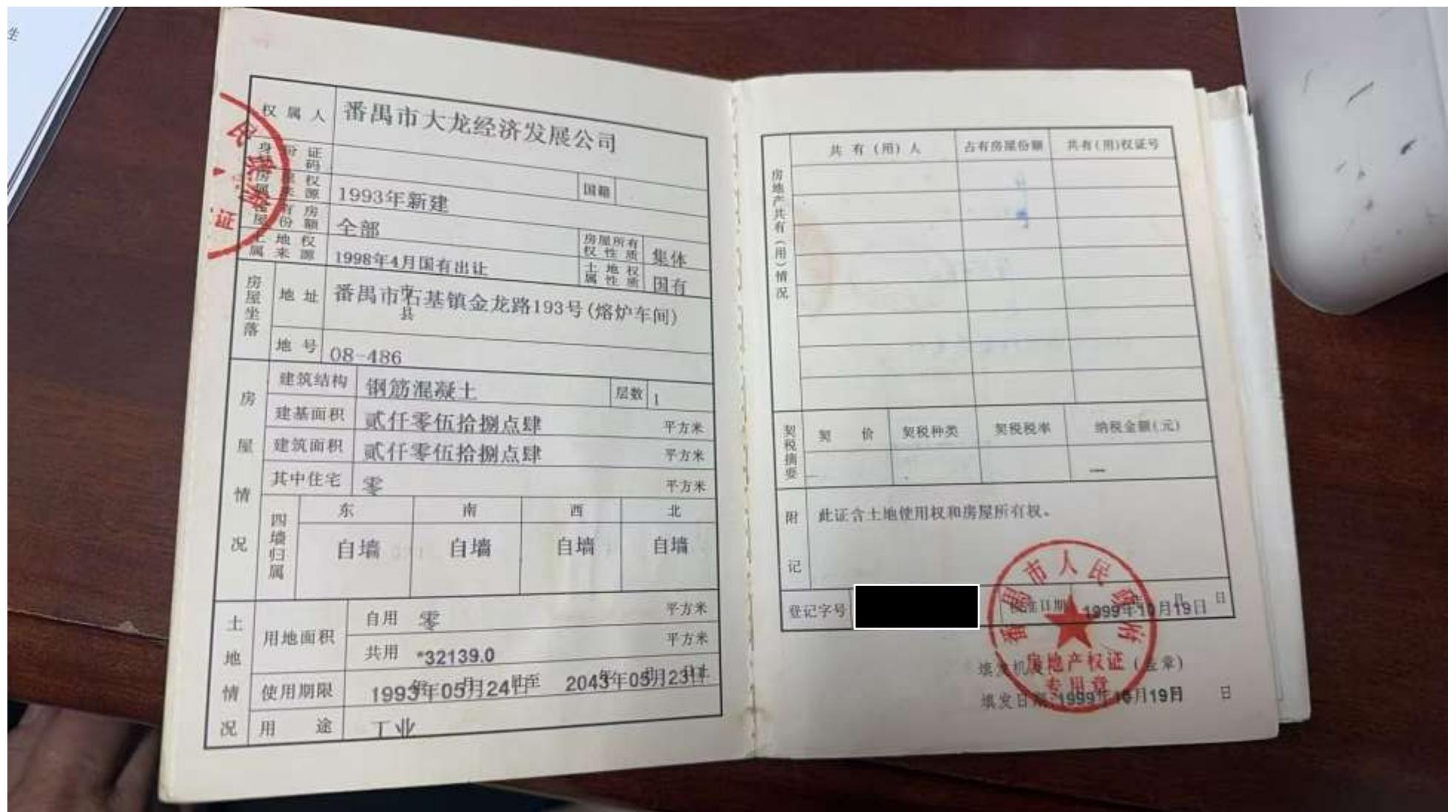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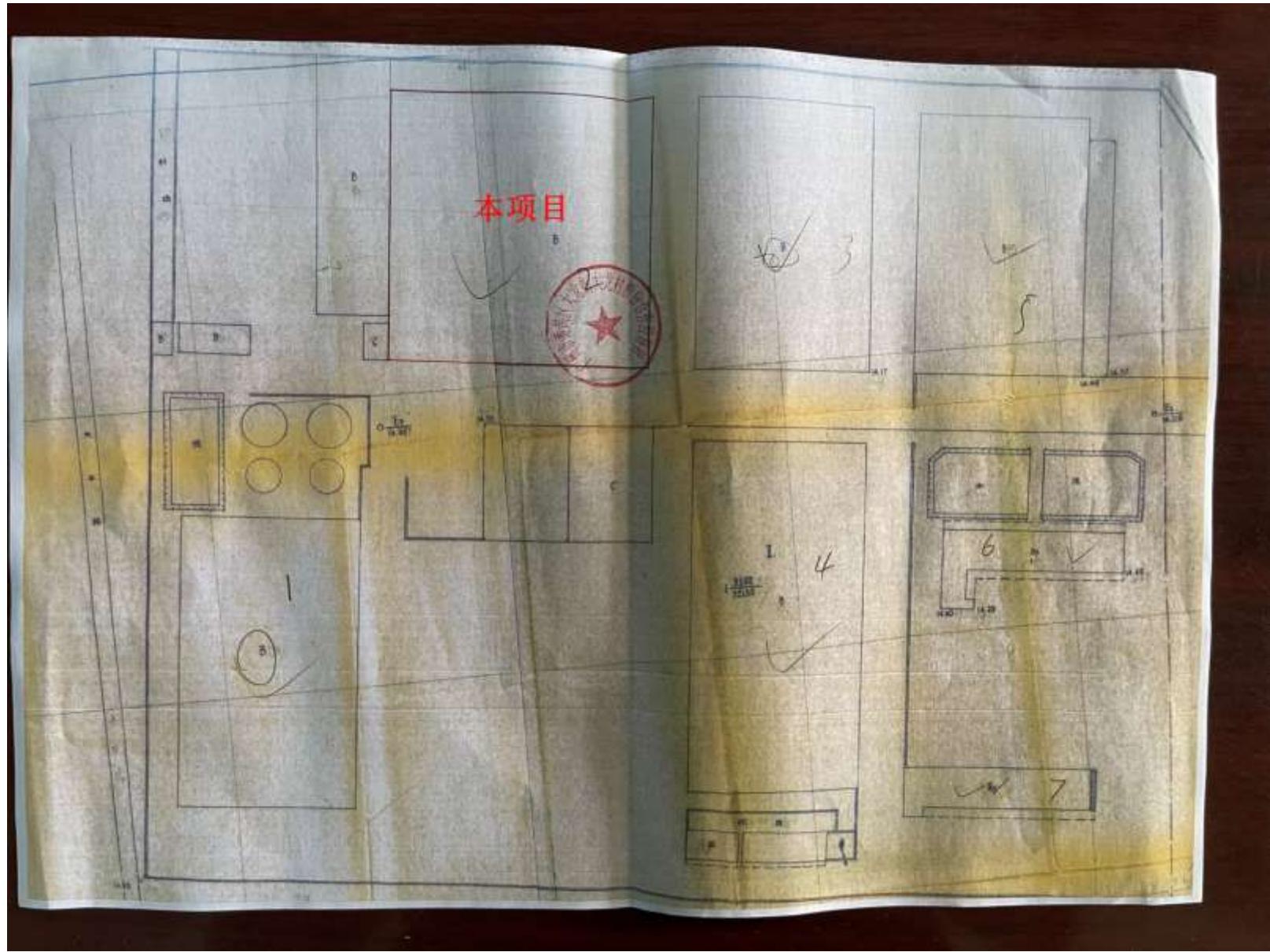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舜洪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803886491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二类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香水排水证准（延续）【20210624】294号		
排水口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 (m³/日)
W1		金龙路	657
			前峰净水厂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基本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四《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的规定		
备 注			

发证机关：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 附件 7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房地产权证





## 附件 8 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附件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备案回执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3-04-01-240025

项目名称：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龙路193号（自编A4-601）

项目单位：广州市小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53464352D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